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4,458,292.73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497,239.38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虽然目前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但是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国民经济景气周期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后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联合评级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以及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0%、74.00%、71.13%和 69.39%，处于合理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满

足发行人核电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提高，更多的经营性现金流可能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可能相应减少；另外，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增加融资成本。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423.47亿元、423.22亿元、438.74亿元和253.79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0.67亿元、-381.69亿元、-412.58亿元和-211.6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且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同时，发行人未来仍有数个核电项目陆续进入建设高峰期，债务负担或进一步加重，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82,430.47万元、352,331.89万元和385,785.02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52.87%、39.54%和32.27%。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返还等。若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营业外收入出现大幅减少，将对其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十一、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759.49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55.67%，规模较大。2013-2015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9.72亿元、29.94亿元和49.2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6%、5.01%和6.65%。若发行人未来财务成本继续增长，将对其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5.48亿元、124.79亿元、145.66亿元和159.52亿元，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较大，若市场价格变化，则会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波动较大。

十三、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下属9户二级单位、9户三级单位及1户四级单位之财务报表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指派其内部审计机构对上述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内部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表审计意见时依据了前述内部审计报告，并就上述内容分别在201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3A9028）、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5]1-91号)“四、其他事项”中予以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发行人对前述内部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015年,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下属10户二级单位、10户三级单位及1户四级单位之财务报表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指派其内部审计机构对上述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内部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表审计意见时依据了前述内部审计报告,并在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19号)“四、其他事项”中予以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发行人对前述内部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保密法规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十五、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国家要求对已运行及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后处理厂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未来国家核电产业政策仍将可能发生变化,将对国家核电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政策上的不确定性。

十六、因起息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故本期债券名称定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十七、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发布了《中国核电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称：中国核电“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根据工作安排，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六、认购人承诺.....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7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3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增信机制.....	45
二、偿债计划.....	45
三、具体偿债安排.....	46
四、偿债保障措施.....	47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5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53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113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0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123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5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8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4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4
五、有息债务分析.....	172
六、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173
七、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八、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7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7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8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号”核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十三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开立的专项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总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10的三次方进制)。
权益装机容量	指	依照公司持有项目的权益比例及装机容量计算的装机容量
IAEA	指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国际原子能机构
WNA	指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世界核协会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国际能源机构
OECD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
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一次能源	指	从自然界取得未经改变或转变而直接利用的能源如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潮汐能、地热能、天然铀矿等
二次能源	指	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直接或转换得到的能源。如石油制品、焦炭、煤气、热能等
乏燃料	指	在反应堆内烧过的核燃料, 燃料深度已达到设计卸料燃料, 从堆中卸出且不再在该反应堆中使用的核燃料组件(即乏燃料组件)中的核燃料。其中有未裂变和新生成的易裂变核素、未用完的可裂变核素、许多裂变产物和超铀元素
压水堆	指	使用加压轻水(即普通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的核反应堆
重水堆	指	使用重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的核反应堆
CP300	指	中核集团自主设计的30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
CP600	指	中核集团吸收国际压水堆先进技术, 自主设计的60万千瓦二代改进型压水堆

CANDU-6	指	中核集团从加拿大引进的加压重水堆核电技术
VVER-1000	指	中核集团从俄罗斯引进的压水堆核电技术
M310	指	中广核集团从法国引进的压水堆核电技术
CPR-1000	指	中广核集团改进法国M310技术形成的100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
AP1000	指	西屋公司开发的二环路新一代压水型反应堆，采用非能动安全设施和简化的电厂设计，电功率125万千瓦，设计寿命60年
EPR	指	法马通和西门子联合开发的四环路新一代压水型反应堆，电功率160万千瓦，设计寿命60年
华龙一号	指	“华龙一号”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广核集团在我国30余年核电科研、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福岛核事故经验反馈以及我国和全球最新安全要求，研发的先进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
铀-235/U-235	指	铀的三种同位素之一，可发生核裂变，引发连锁核裂变反应，可用于核电
钴-60	指	元素钴的放射性同位素，一般用于癌症放射性疗法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系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盈利的社会经济团体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王寿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8,738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注册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100822

办公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100822

电话：010-68555272

传真：010-68529069

公司网址：www.cnnc.com.cn

经营范围：主营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机械、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须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 100 亿元公司债券融资计划。

2、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00 号），同意公司分期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7 中核 01”，代码：143002；品种二期限 10 年，简称“17 中核 02”，代码：143003。

3、发行规模及分期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

模上追加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 10 年。

7、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4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2018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 0033 1900 5001 71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337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财务顾问：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具体配售规则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2、发行首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君

联系人：刘牧

联系电话：010-68555272

传真：010-6852906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袁征、刘志鹏

项目经办人：王威、丁泐阳

联系电话：010-59312832

传真：010-59312989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宋颐岚、杨昕

项目经办人：赵志鹏、张怡琳、黄艺彬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项目主办人：季拓、夏凡博

项目经办人：赵亮、冯懿男

联系电话：010-51789166

传真：010-51789043

（五）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主办人：邓晶

项目经办人：赵业沛

联系电话：010-88027191

传真：010-8802719

（六）财务顾问：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中核集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泽

联系人：茅勇峰、刘佳

联系电话：010-68555815

传真：010-68032754

（七）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10 层

负责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卢鑫、欧昌佳

联系电话：010-57068118、010-57068253

传真：010-85150267

（八）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揆、谢东良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刚、孙彤

联系电话：010-59675110

传真：010-65547190

（九）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杨世龙、高鹏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十）受托管理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袁征

联系电话：010-59312832

传真：010-59312989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昕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负责人：卫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乙 6 号

电话：010-66021535

传真：010-66021535

联系人：杨永杰

（十二）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量为 80,460,771 股，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6%，不构成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财务顾问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61% 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期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客观、独立、公正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0%、74.00%、71.13%和 69.39%，负债率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近年来投资核电项目较多，而当前核电行业新建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一般为 20%，其余 80%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

2、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3、1.20 和 1.08，呈现下降的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9、0.81 和 0.69，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若公司流动、速动比率继续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并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3、营业外收入较高风险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2,430.47 万元、352,331.89 万元和 385,785.0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52.87%、39.54%和 32.27%。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返还等。若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营业外收入出现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风险。

4、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23.47 亿元、423.22 亿元、438.74 亿元和 253.7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0.67 亿元、-381.69 亿元、-412.58 亿元和-211.61 亿元，公司近三年一期资本支出金额较大。由于公司未来有数个核电项目陆续进入建设高峰期，故预计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仍将保持目前的状况，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5.48 亿元、124.79 亿元、145.66 亿元和 159.52 亿元，金额较大。若上述金融资产价值在公司持有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6、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98.17 亿元、101.32 亿元、123.03 亿元和 88.58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36%、16.94%、16.61%和 16.61%。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主要是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或生产经营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2.12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为向银行抵押贷款、履约担保及其他项目的保证金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虽然不是很大，但是仍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8、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37 亿元、313.61 亿元、275.27 亿元及 289.57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虽然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9、担保产生的或有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为辽宁首钢硼铁有限责任公司 0.8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因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公司为阿泽里克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16 亿元，截至目前，阿泽里克矿业已经停业，偿还进出口银行的贷款难度较大，发行人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

10、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尚未了结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10MeV 电子辐照加速器项目用地权属不明案件，该项目

仍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由于其占地不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土地使用证的取得及费用支付具有不确定性，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2015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发生额为 929.78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发生额为 1,394.52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为 16.17 亿元，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为 15.71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0 元。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虽然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但未来如果发行人监控不到位，出现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况将给公司带来关联交易风险。

1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6.60 亿元、36.05 亿元、21.84 亿元和 35.54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9%、0.91%、0.49% 和 0.75%，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同时 2014 年末净额有所降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企业的往来账款和财政返还额度。其中关联企业如果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将面临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虽然目前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但是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核电机组安全性较高，但受核电行业自身生产特点的影响，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核电站的安全运营需要先进而复杂的科学技术作支持，对设备、

软件和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很高，任何一个环节上的失误都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影响电站的正常运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3、核电项目建设风险

核电建设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程涉及面广、工期较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严。如果在建造的过程中出现设计、建设力量不足、设备材料供应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则可能会影响整个项目建造进度，推迟电站投入使用的时间，此外由于工期延误、经济环境改变、通货膨胀、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出概算，最终会对项目现金流及收益率产生影响。

4、铀燃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铀的来源有限，目前只有少数国家或地区能够生产原料铀，且对原料铀的出口持谨慎态度。为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原料铀的供应风险。但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开发国内国际铀资源，以保障核电站使用核燃料原料铀的供应。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了“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的方针，我国核电发展在政府主导下一直处于中核集团和中广核集团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2015年5月，国家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成为五大发电集团中唯一拥有核电控股投资运行资质的企业集团。其他电力集团也纷纷以参股方式投资核电，给现有的核电产业格局带来冲击。

6、突发事件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制定了系列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以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危机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但未来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特大安全事故等，仍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董事变更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决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国资委直接委派，董事人数由国资委决定，可能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数未及时按照国资委委派董事人数调整的情况，或存在部分董事未及时到位的情况，董事变更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决策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2、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各级子公司有 367 家，其中二级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共 75 家。部分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尚需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仍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海外投资主要是参股 4 家境外公司，分别为阿泽里克矿业公司、非中矿业资源有限公司、蒙古国 XXEM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 Langer Heinrich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主要投向是当地铀资源的开发，投资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4,562.54 万元。海外项目的投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如果当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对所在地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波动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这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国家环保要求变化风险

核电站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放射性废物——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废液、铀矿废石废渣等，统称“核三废”。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

3、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从“十一五”（2006 年至 2010 年）规划提出的“积极发展核电”，到“十二五”（2011 年到 2015）规划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再到“十三五”（2016 年到 2020 年）规划的“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要求对国内已运行及在建核电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2012 年 3 月，《201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政策。2012 年 3 月，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我国再次提出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念，增强核能发展信心，正视核能安全风险，增强核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核能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主张。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二）科学布局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国家核电政策导向调整的影响。

2014 年 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 2014 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

2014 年 11 月，“31 号文”再次强调了我国应该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重新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 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重大专项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加强核电科普和核安全知识宣传；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2015 年 7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法，其中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2016 年 3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 AP1000 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 CAP1400 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后处理厂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

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指出“安全发展核电”。继续推进 AP1000 依托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大型先进压水堆 CAP1400 示范工程，适时启动后续沿海 AP1000 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堆示范工程。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示范工程顺利建设。保护和论证一批条件优越的核电厂址，稳妥推进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核电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在运在建机组安全可控。

核电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核电建设项目的进程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对安全的更高标准要求对公司的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128 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核电运营企业之一，在行业地位、经营垄断性、技术研发水平、政策支持力度、核工业产业链以及融资渠道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经营及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大规模持续净流入态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对国家政策依赖性强、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以及核安全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及规划的核电项目投入运营，公司收入和资产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核电企业之一，经营规模大，市场份额高，政策支持力度大，在中国核电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和突出的市场地位，抗风险能力强。

（2）随着公司核电项目的投运，公司装机容量逐年增长，核电板块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在建核电项目规模较大，新建项目技术先进性高，未来随着新建项目投入运转，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3）公司拥有完整的核工业产业链，除核电运营外，在核科研及技术能力、核电站建设实践经验、核燃料循环业务等方面综合实力很强。

（4）近年来，公司经营及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很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大规模持续净流入态势，外部融资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3、关注

（1）由于核电力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对国家的政策依赖性较强，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国家关于核电投资、经营政策上的变化影响较大。

（2）公司核电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流较慢，在建核电项目较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3）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债务负担偏重，资产减值准备和期间费用对利润有一定侵蚀。

（4）核技术应用由于其自身的技术特点，存在核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按核安全法规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但在极端事故条件下仍有可能发生放射性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资信评级主体评级均为 AAA，与本期评级结果无差异。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总授信额度 5,500.00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168.60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商业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465.30	534.7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	222.70	777.30
中国农业银行	700.00	150.40	549.60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	159.40	440.60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	184.10	1,315.90
中国银行	700.00	149.50	550.50
合计	5,500.00	1,331.40	4,168.6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的企业债券规模为 95 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为 191 亿元，金融债规模为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规模为 107.9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0 亿元，公司债 4.9 亿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0.3 亿元。其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规模为 85 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为 100 亿元，金融债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债规模为 4.9 亿元。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相关发行及历史偿付情况列示如下：

1、企业债券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2012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15 亿	2012 年 5 月 29 日	10 年	4.90%	存续中
	20 亿		10 年，附第 7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80%前 7 年固定不变，7 年末可选择上调 0 至 100 个基点	存续中
2009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	15 亿	2009 年 7	10 年	4.90%	存续中

司企业债券	25 亿	月 15 日	10 年，附第 7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50%前 7 年固定不变，7 年末可选择上调 0 至 100 个基点	存续中
2005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10 亿	2005 年 7 月 22 日	10 年	4.98%	已兑付
	10 亿		15 年	5.20%	存续中
总计	95 亿	--	--	--	

2、中期票据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 亿	2016 年 5 月 20 日	5 年	3.49%	存续中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 亿	2014 年 8 月 13 日	5 年	5.28%	存续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亿	2012 年 3 月 8 日	5 年	4.86%	已兑付
中核核电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亿	2011 年 3 月 16 日	5 年	5.34%	已兑付
中核核电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	2011 年 2 月 24 日	5 年	5.41%	已兑付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亿	2008 年 11 月 11 日	5 年	4.15%	已兑付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亿	2008 年 4 月 23 日	5 年	5.5%	已兑付
总计	191 亿	--	--	--	

3、金融债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2007 年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债	10 亿	2007 年 11 月 22 日	10 年	5.60%	存续中

总计	10 亿				
----	------	--	--	--	--

4、短期融资券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	2015 年 6 月 17 日	365 天	4.09%	已兑付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5 亿	2014 年 12 月 3 日	365 天	4.65%	已兑付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	2014 年 9 月 3 日	365 天	4.95%	已兑付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 亿	2013 年 5 月 10 日	365 天	4.27%	已兑付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	2013 年 5 月 10 日	365 天	4.27%	已兑付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6 亿	2012 年 7 月 11 日	365 天	3.89%	已兑付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短期融资券	5 亿	2012 年 11 月 7 日	365 天	4.81%	已兑付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6 亿	2012 年 6 月 28 日	365 天	3.89%	已兑付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6 亿	2011 年 3 月 18 日	365 天	4.58%	已兑付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 亿	2010 年 4 月 27 日	365 天	2.92%	已兑付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6 亿	2009 年 11 月 4 日	365 天	3.05%	已兑付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8 亿	2008 年 4 月 2 日	365 天	5.61%	已兑付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	2007 年 4 月 25 日	270 天	3.68%	已兑付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短期融资券	5 亿	2007 年 3 月 22 日	180 天	3.55%	已兑付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 亿	2007 年 11 月 7 日	365 天	4.6%	已兑付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短期融资券	2.9 亿	2006 年 4 月 28 日	180 天	2.97%	已兑付
总计	107.9 亿				

5、超短期融资券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6 年 6 月 15 日	270 天	2.79%	已兑付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70 天	2.96%	已兑付
总计	100 亿				

6、公司债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4.9 亿	2012 年 10 月 8 日	7 年	7.46%	存续中
总计	4.9 亿				

7、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苏高新“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0.3 亿	2012 年 6 月 8 日	3 年	6.5%	已兑付
总计	0.3 亿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且存续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89.9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累计余额不超过 189.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

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3.1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20	1.33	1.35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0.79	0.74
资产负债率（%）	69.39	71.13	74.00	73.3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5	2.59	2.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4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2018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4.68 亿元、598.08 亿元、740.50 亿元及 533.4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9.53 亿元、89.11 亿元、119.54 亿元及 101.0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7.16 亿元、73.92 亿元、101.58 亿元及 88.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6 亿元、45.58 亿元、65.13 亿元及 49.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2 亿元、178.85 亿元、274.93 亿元及 89.91 亿元。

综上，公司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1.13%、1.20 和 0.81；2015 年，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15 倍。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较优，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筹融资能力，在金融机构间建立了较高的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优良。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总授信额度 5,500.00 亿元，已使用的额度为 1,331.40 万元，未使用的额度为 4,168.60 亿元。

2、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以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本息。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844.90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69.6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384.5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约有 1.09 亿元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其货币资金的规模达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3.85 倍。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指定偿付工作人员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指定偿付工作人员，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

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下列对投资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下述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触发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债券余额的持有人（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和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王寿君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8,73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998,738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邮政编码：100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牧

联系电话：010-68555272

传真：010-68529069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S90-综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经营范围：主营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机械、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须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1955 年 1 月 15 日，毛泽东主席主持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建设原子能工业；1956 年 7 月 28 日原子能事业部成立；1958 年，原子能事业部改为第二机械工业部；1982 年更名为核工业部；1988 年，随着改革的深化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核工业部撤销，其原有职能划入新建的能源部，同时组建了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承担核军工、核电、核燃料、核应用技术等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以及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1999 年，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53 号）批准，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改组，在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998,738 万元，至今未有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03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中核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因此，中核集团是由中央直接管理、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738.00	100.00
合计	1,998,738.00	100.00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子公司 7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 (%)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1,556,543.00	70.40	70.40
2	中核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1,000.00	100.00	100.00
3	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	10,000.00	80.00	80.00
4	中核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1,000.00	100.00	100.00
5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企业	154,844.00	100.00	100.00
6	中核地质勘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1,000.00	100.00	100.00
7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企业	10,500.00	100.00	100.00
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企业	62,096.40	15.66	15.66
9	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14,800.00	100.00	100.00
10	中国核海海外铀业有限公司	企业	81,186.26	100.00	100.00
11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	6,459.09	100.00	100.00
12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企业	5,000.00	100.00	100.00
13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24,422.21	100.00	100.00
14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20,000.00	100.00	100.00
15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00,960.00	93.28	100.00
16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企业	12,000.00	100.00	100.00
17	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	企业	9,725.50	100.00	100.00
18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	164,780.00	100.00	100.00
19	西安核仪器厂	企业	8,710.77	100.00	100.00
20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	22,001.00	61.95	61.95
21	西安核设备制造厂	企业	6,606.00	100.00	100.00
22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企业	38,341.76	27.25	27.25
24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企业	785.30	100.00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 (%)
25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5,637.13	100.00	100.00
2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28,000.00	100.00	100.00
27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事业 单位	228,049.53	100.00	100.00
28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事业 单位	560,490.65	100.00	100.00
29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事业 单位	30,268.03	100.00	100.00
30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事业 单位	3,031.00	100.00	100.00
31	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 院	事业 单位	24,737.18	100.00	100.00
32	第八研究所	事业 单位	3,824.04	100.00	100.00
33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事业 单位	141,511.54	100.00	100.00
34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事业 单位	22,172.23	100.00	100.00
35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事业 单位	22,510.80	100.00	100.00
36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事业 单位	19,717.27	100.00	100.00
37	核工业大连应用技术研究所	事业 单位	440.99	100.00	100.00
38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事业 单位	868.19	100.00	100.00
39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事业 单位	1,324.10	100.00	100.00
40	核工业总医院	事业 单位	3,984.57	100.00	100.00
41	核工业四一九医院	事业 单位	0	100.00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 (%)
42	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事业 单位	283.63	100.00	100.00
43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事业 单位	158.37	100.00	100.00
44	北京核工业医院	事业 单位	2,130.00	100.00	100.00
45	中国核工业地质局	事业 单位	5,748.99	100.00	100.00
46	核工业二一六大队	事业 单位	11,524.15	100.00	100.00
47	核工业二四三大队	事业 单位	11,760.68	100.00	100.00
48	核工业二〇八大队	事业 单位	11,252.88	100.00	100.00
49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事业 单位	4,755.31	100.00	100.00
50	核工业二八〇研究所	事业 单位	4,319.96	100.00	100.00
51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事业 单位	4,816.24	100.00	100.00
52	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	事业 单位	5,362.88	100.00	100.00
53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事业 单位	4,021.23	100.00	100.00
54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事业 单位	5,932.01	100.00	100.00
55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事业 单位	12,488.93	100.00	100.00
56	核工业和平里招待所	事业 单位	119.99	100.00	100.00
57	核工业湖南矿冶局	事业 单位	1,588.21	100.00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 (%)
58	核工业云南矿冶局	事业 单位	266.82	100.00	100.00
59	核工业新疆矿冶局	事业 单位	1,366.00	100.00	100.00
60	核工业广东矿冶局	事业 单位	281.40	100.00	100.00
61	核工业甘肃矿冶局	事业 单位	397.29	100.00	100.00
62	核工业江西矿冶局	事业 单位	1,239.32	100.00	100.00
63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事业 单位	6,510.73	100.00	100.00
64	核工业研究生部	事业 单位	1,789.14	100.00	100.00
65	核工业二二一离退休人员管 理局	事业 单位	2,283.21	100.00	100.00
66	四川核工业服务局	事业 单位	99.66	100.00	100.00
67	陕西核工业服务局	事业 单位	608.64	100.00	100.00
68	核工业郑州干休所	事业 单位	134.80	100.00	100.00
69	核工业西安干休所	事业 单位	153.53	100.00	100.00
70	核工业档案馆	事业 单位	1,718.81	100.00	100.00
71	中国核工业报社	事业 单位	500.00	100.00	100.00
72	北京中核南礼士路宾馆	事业 单位	3,428.61	100.00	100.00
73	核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 单位	66.65	100.00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 (%)
74	核工业科技开发咨询中心	事业 单位	24.92	100.00	100.00
75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事业 单位	5,000.00	100.00	100.00

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于 201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中核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70.40%，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6,543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负责中核集团核电项目的开发与投资管理、在役核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开展核电运行的技术支持服务，承接核电运营管理咨询及委托业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主要有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河南核电有限公司、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及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十五个子公司。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632.23 亿元，负债 1,978.88 亿元，股东权益 653.3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02 亿元，净利润 71.09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763.46 亿元，负债 2,065.27 亿元，股东权益 698.19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19.52 亿元，净利润 67.67 亿元。

（2）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7 年经国家体改委生字【1997】67 号文批准，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苏州阀门厂独家发起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00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077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该公司股票简称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起，变更为“中核科技”，股票代码不变。截至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83,417,593.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33% 的股份，通过下属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间接持有该公司 17.92% 的股份，合计持有该公司 27.25% 的股份。

该公司经营范围：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01 亿元，负债 7.26 亿元，股东权益 11.7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 亿元，净利润 0.84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7.86 亿元，负债 5.42 亿元，股东权益 12.44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54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3）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作为主要股东投资设立的财务公司，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49 号文批准正式开业，1997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为 L10111000H00010。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96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59.57 亿元，总负债 521.17 亿元，股东权益 38.40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0 亿元，净利润 5.50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62.99 亿元，总负债 519.38 亿元，股东权益 43.61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39 亿元，净利润 5.52 亿元。

（4）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于 2007 年重组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工程总承包；核电工程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66.22 亿元，总负债 47.37 亿元，股东权益 18.8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05 亿元，净利

润 3.53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73.35 亿元，总负债 54.62 亿元，股东权益 18.73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76.27 亿元，净利润 2.03 亿元。

（5）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唯一的核燃料生产商，主营业务包括：铀转化、铀浓缩、压水堆和重水堆元件制造等。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子企业包括：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核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4,78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核燃料经营管理；核燃料加工设施建设、工程研究与设计；核燃料加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燃料专用材料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核工业及其它行业所需的各类机械电子设备、仪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611.11 亿元，总负债 490.20 亿元，股东权益 120.91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54 亿元，净利润 17.83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651.68 亿元，总负债 517.59 亿元，股东权益 134.09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1.02 亿元，净利润 9.84 亿元。

（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合营企业和 27 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类型
1	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北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3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中核阿海珐(上海)锆合金管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蒙古国 XXEM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6	深圳西卡姆	联营企业
7	LANGER HEINRICH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	联营企业
8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	山东核电	联营企业
11	北京核信锐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深圳四星公司	联营企业
13	包头钙业	联营企业
14	宜宾建中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5	核兴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红华特气	联营企业
17	丹阳中核苏阀蝶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湖州中核苏阀一新铸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肯纳司太立	联营企业
20	北京中核四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天津长芦华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上海一鸣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安康市吉宇钢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	欣科医药	联营企业
26	南京慈基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北京凯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海南联网二回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内蒙古中核清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阿泽里克矿业	联营企业
32	非中矿业	联营企业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年末余额/2015 年度发生额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	北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	中核阿海珐(上海)锆合金

	公司	责任公司	管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536.45	3,134.60	9,459.73
非流动资产	6,083.78	39.33	46,984.35
资产合计	69,620.23	3,173.93	56,444.08
流动负债	13,529.05	2,547.15	12,294.65
非流动负债	-	-	41,128.90
负债合计	13,529.05	2,547.15	53,423.55
净资产	56,091.17	626.78	3,020.53
营业收入	67,604.49	1,270.43	2,145.51
净利润	13,858.50	130.51	-2,353.92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年末余额/2015 年度发生额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肯纳司太立	深圳西卡姆
流动资产	30,545.21	15,505.23	15,305.17
非流动资产	4,633.98	2,561.03	2,637.69
资产合计	35,179.19	18,066.26	17,942.86
流动负债	2,545.42	9,147.82	5,768.76
非流动负债	153.77	0.00	1,516.84
负债合计	2,699.19	9,147.82	7,285.60
净资产	32,480.00	8,918.44	10,657.26
营业收入	25,776.95	23,558.06	48,478.90
净利润	10,485.91	2,625.67	2,875.5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对公司产生的收入贡献占比较低，资产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主要包括如下职责：

1、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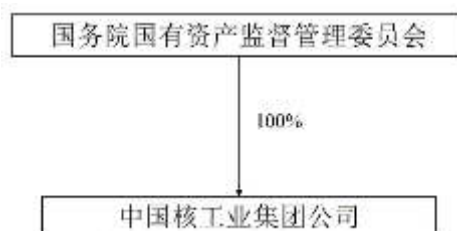
9、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时间
董事会成员				
1	王寿君	男	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2	钱智民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5 月-2016 年 3 月
3	王树山	男	外部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4	苏征	男	外部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5	杨卓	男	外部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6	杨海滨	男	外部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7	黄敏刚	男	总经济师、职工董事	2013 年 3 月-2016 年 3 月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寿君	男	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2	钱智民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
3	杨长利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6 年 7 月至今
4	俞培根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今
5	李季泽	男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2 年 10 月至今
6	曹述栋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
7	和自兴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至今
8	潘建明	男	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7 月至今
监事会成员				
1	穆占英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至今

2	钱阔	男	专职监事	2016 年 8 月至今
3	贺秉国	男	专职监事	2016 年 8 月至今
4	于占文	男	专职监事	2016 年 8 月至今
5	李毅	女	专职监事	2016 年 8 月至今
6	栾韬	男	职工监事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7	吴恒	男	职工监事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及下属上市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董事：

1、王寿君，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1955 年 7 月生，汉族，籍贯山东招远，1971 年 5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0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 4 月~1991 年 4 月，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公司三处工区副主任、三公司副经理、上海经理部经理；1991 年 4 月~1997 年 9 月，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1999 年 6 月，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建工局副局长；1999 年 6 月~2000 年 6 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2004 年 10 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纪检组组长；2004 年 10 月~2007 年 3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 年 2 月~2012 年 9 月，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2012 年 9 月~2015 年 4 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15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钱智民，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960 年生，1985 年参加工作，198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85 年 5 月到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团委副书记、工程部办公室副主任、欧洲综合队施工和调试经理助理、秘书部公关处处长；1994 年 11 月，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1995 年 10 月到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筹建办公室副主任，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起，历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党组书记；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兼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3、王树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1950 年 8 月出生，河南南召人，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6 月入党，长春光机学院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历任兵器工业总公司 508 厂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厂长、党委副书记，兵器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3 年 3 月国资委聘任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 年 12 月国资委聘任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4、苏征，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黄金外部董事，华侨城集团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1956 年 10 月出生，历任航天总公司一院 230 厂副厂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三九企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5、杨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1954 年 11 月出生，历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军品局副局长、科技部副主任、科技部主任兼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党组成员。

6、杨海滨，鞍钢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1952 年 10 月出生，历任西藏自治区计经委经济局副局长，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厅长、党组副书记，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厅党组书记、厅长，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厅（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厅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局（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7、黄敏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

1966 年 7 月出生，1988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 年参加工作，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核燃料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3 月到 2014 年 1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国际合作开发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3 年 3 月，当选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王寿君，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见上文“董事”主要从业经历。

2、钱智民，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见上文“董事”主要从业经历。

3、杨长利，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1964 年生，198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198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9 年至 1995 年，历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二车间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兼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1997 年，历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副院长；1997 年至 1998 年，任国营四〇五厂副厂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4、俞培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1962 年生，1984 年参加工作，199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浙江大学热能动力专业，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历任秦山核电公司生产处技术科长、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兼处长；1997 年至 2002 年，历任秦山核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电部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部经理、党组成员兼核电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5、李季泽，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1959 年 4 月出生，197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6 月入党，中国社科院法学理论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任中央党校、地方党校办公室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助理检察员、理论所办公室主任，国家经济与体制改革委员会法规处处长、监察副专员，国家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副局长、局长，交通运输审计局局长、农林水利审计局局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6、曹述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1963 年 9 月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 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核动力装置专业。高级工程师。

1986 年 7 月-1996 年 1 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反应堆值班长、工程师；1996 年 1 月-1998 年 12 月，核工业总公司核电局运行管理处高级工程师、副处长；1998 年 12 月-2003 年 1 月，历任国防科工委系统二司核动力处副处长、国防科工委国际合作司调研员；2003 年 1 月-2006 年 2 月，中国常驻 IAEA 代表团业务二组组长、一等秘书（正处级）；2006 年 2 月-2008 年 8 月，国防科工委系统工程二司核动力处处长、副司长；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副司长；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

2011 年 7 月-2013 年 1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地矿事业部主任、党组书记；2011 年 8 月-2013 年 1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7、和自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1960 年 1 月生，云南省玉龙县人。1984 年 10 月入党，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国科学院环境经济与环境管理专业在职博士。

1980 年 7 月-1983 年 4 月，云南省丽江县农科所（丽江地区农校）工作；1983 年 4 月-1983 年 9 月，丽江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工作；1983 年 9 月-1985 年 8 月，云南民族学院经济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习；1985 年 9 月-2013 年 8 月，历任丽江县委农工部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共青团丽江县委书记，丽江县黄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丽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丽江县委常委、副县长，丽江县委副书记、县长，丽江县委书记，丽江地委委员、中共丽江县委书记，丽江地委委员、丽江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丽江地委副书记、丽江地区行署专员、党组书记，丽江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丽江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丽江市委书记，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党组书记；2013 年 8 月-2015 年 6 月，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15 年 6 月至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共十七大代表，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8、潘建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

1968 年 12 月出生，浙江省绍兴人，1989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物探专业，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获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MPA），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工作，历任六室助工、团委书记、人事处主任科员。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1999 年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工作，历任领导秘书、秘书处副处长、总经办副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工作，历任二秘、一秘、处长、副巡视员。2010

年 2 月至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厅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监事:

1、穆占英先生,现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2、钱阔先生,现任国务院派驻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第二十四办事处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专职监事。

3、贺秉国先生,现任国务院派驻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第二十四办事处副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专职监事。

4、于占文先生,现任国务院派驻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第二十四办事处副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专职监事。

5、李毅女士,现任国务院派驻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第二十四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专职监事。

6、栾韬先生,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职工监事。

7、吴恒先生,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职工监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备注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钱智民	《中国核电》杂志理事会理事长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副理事长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国防科技工业军品贸易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杨长利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理事长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俞培根	《中国核电》杂志编委会主编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中国电力管理设备协会副会长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行业应对气候变化协调	

		委员会委员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委员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董事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尚未换届
党组成员、 总会计师、 总法律顾问	李季泽	中国价格协会能源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顾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党组成员、 副总经理	和自兴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中核集团公司直属党委书记	
总经济师	黄敏刚	中核集团职工董事、国资委央企智库联盟理事会，副理事长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的情况。除职工监事之外，公司的监事均为国务院派驻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的专职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主营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机械、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须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S90-综合”。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项目	用途
核电	利用核反应堆中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进行发电。
核燃料	用于核能发电的燃料。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世界核电行业概况

（1）四种发电模式优劣比较

在当今世界，能源的发展和环境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也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在众多能源中，电能是支撑全社会发展的主要能源。电能的主要来源按发电模式的不同又可分为火电、水电、核电和新能源（风电、太阳能、地热、潮汐能）。全球 84% 的电能来源于火电。四种发电模式的比较见下表：

表：四种发电模式的比较

发电模式	优点	缺点
核电	1、燃料储量丰富、高密集型、经济、清洁的能源，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 2、技术成熟，燃料能量密度高，1 吨 U-235 裂变产生的能量相当于 270 吨标准煤； 3、燃料费低，约占发电成本的 20%~25%	1、核电厂造价高，高出火电厂 30%-50%； 2、核泄漏造成的核辐射对空气环境、水源、土壤、人类的危害； 3、配套半径的特殊要求； 4、保密产业
火电	电厂造价低，技术成熟	1、产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颗粒物等带来环境问题； 2、资源有限，燃料费高，约占发电成本的 70%~80%

水电	1、污染小； 2、储能	1、水力资源有限，水力发电随季节变化很大； 2、修建水电站所带来的问题：造成库区淹没需要移民、诱发地震、影响航运等
风电、太阳能、地热、潮汐能	污染小	1、能源不稳定，只能在一定条件下有限开发，很难大量使用； 2、能源利用率不高，15%左右

（2）世界核电行业基本情况

1）四代核电技术

从第一座核电站建成至今，核电技术发展历程如下：

第一代核电技术：主要集中在美国、前苏联、英国、法国等少数几个国家，联邦德国和日本由于被禁止在二战后 10 年内进行核研究，因而核能技术应用起步较晚。这阶段典型的核电机组堆型包括：英国和法国建造的一批“美诺克斯”天然铀石墨气冷堆，前苏联早期建造的轻水冷却石墨慢化堆，美国早期建造的压水堆和沸水堆。第一代核电站目前基本已退役，它们有以下一些共同点：建于核电开发期，因此具有研究探索的试验原型堆性质；设计比较粗糙，结构松散，尽管机组发电容量不大，一般在 30 万千瓦之内，但体积较大；设计中没有系统、规范、科学的安全标准作为指导和准则，因而存在许多安全隐患；发电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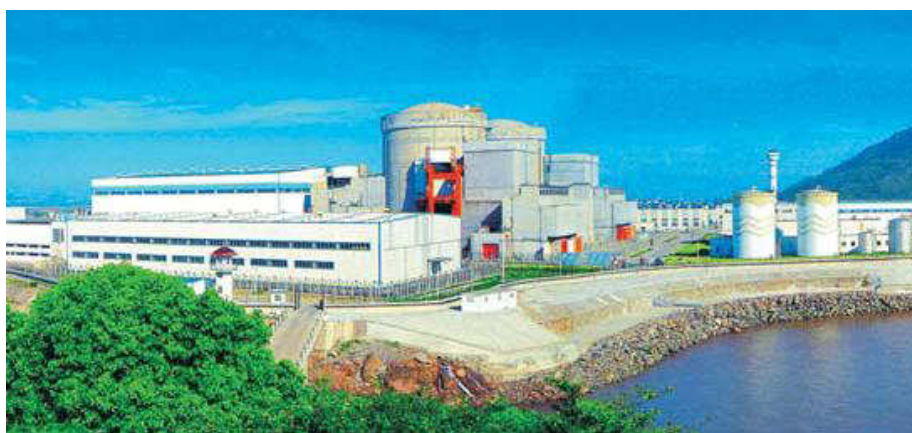
图：第一代核电技术——早期原型堆



（图为前苏联奥布宁斯克（Obninsk）核电站）

第二代核电技术：按照比较完备的核安全法规和标准以及确定论的方法考虑设计基准事故的要求而设计的，主要有压水堆、沸水堆、重水堆、石墨水冷堆和改进型气冷堆等。目前全世界范围正在运行的绝大部分商用核电站均采用第二代核电技术，其中压水堆、沸水堆和重水堆分别占目前总机组数的 61%、21%和 10%。

图：第二代核电技术——商用核动力反应堆



（图为秦山二核实景图）

第三代核电技术：在第二代核电技术设计和运行经验反馈的基础上，结合技术工业的发展，提出新的安全理念、安全方法和安全要求，开发了一批具有更高安全性、更好经济性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堆型。第三代核电技术的设计目标要求比第二代核电技术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经济性，尤其是非能动安全系统和严重事故应对措施，可减缓严重事故的风险，从而使堆芯熔化和放射性物质大量释放的概率进一步降低。

目前，第三代核电技术堆型在安全、设计上已趋成熟，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将是第三代核电技术和第二代核电技术并存时期。

图：第三代核电技术——先进轻水反应堆



（图为浙江三门核电厂效果图）

第四代核电技术：2000 年，美国首次提出了第四代反应堆计划，即规划在 2030 年左右投入市场的新一代核能系统。在经济性、安全性、核废物处理和防止核扩散方面有重大的进展，将成为未来核能复兴的主要技术。

综上，从 1954 年前苏联建成第一座核电厂以来，核电技术迄今已发展至第三代，第四代核电技术也处于开发阶段。四代核电技术的特征及代表机型如下表所示：

表：四代核电技术发展

时间	名称	代表核反应堆	特点
50 年代至 60 年代前期	第一代核电站	美国：压水堆（PWR）和沸水堆（BWR）； 加拿大：天然铀重水堆； 英国和法国：“美诺克斯”天然铀石墨气冷堆（GCR）； 前苏联：轻水冷却石墨慢化堆（LGR），快中子增殖堆	1、单机容量 300Mwe 左右，机组体积较大； 2、原型堆核电厂，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过试验示范形式来验证其核电工程实施的可行性； 3、设计中没有系统、规范、科学的安全标准作为指导和准则，因而存在许多安全隐患； 4、发电成本高
60 年代	第二代核	美国：西屋 Model 212、312、314、	1、单机容量 600-1400 Mwe；

后 期 到 90 年代 前期	电站	412、414, System 80, BWR; 加拿大：天然铀压力管式重水堆（CANDU 堆）； 法国：CPY,P4, P4’; 苏联：石墨水冷堆（LGR）、改进型气冷堆（AGR）和高温气冷堆（HTGR）以及钠冷快堆	2、实现商业化、标准化、系列化、批量化，以提高经济性； 3、应对严重事故的措施比较薄弱； 4、目前运行和在建的第二代核电厂中占优势的堆型是 PWR、BWR 和重水堆，分别占目前总机组数的 60%、19%和 11%
	第二代改进核电站	CP600、CPR-1000、VVER	较第二代核电站增设了氢气控制系统、安全壳泄压装置等，安全性能得到显著提升
90 年代 后期至 今	第三代核电站（先进的轻水堆核电站）	美国：AP1000 压水堆，ABWR 沸水堆； 欧洲：EPR 压水堆 中国：华龙一号	1、预防和缓解堆芯熔化成为设计上的必须要求，采用标准化、最优化设计和安全性更高的非能动安全系统； 2、发生事故的概率与第二代核电机组相比小 100 倍以上
目前至 2030 年	第四代核电站	2000 年，美国首次提出了第四代反应堆计划，即规划在 2030 年左右投入市场的新一代核能系统。在经济性、安全性、核废物处理和防止核扩散方面有重大的进展，将成为未来核能复兴的主要技术。	将满足安全、经济、可持续发展、极少的废物生成、燃料增殖的风险低、防止核扩散等基本要求

2) 世界核电行业格局

根据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第 65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全球核能发电量增长 1.3%，几乎所有增长都来自中国（+28.9%）。中国已超越韩国成为第四大核能发电国；欧盟的核能发电量（-2.2%）跌至 1992 年以来的最低纪录。核能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为 4.4%。2015 年全球核电发电量为 2.44 万亿千瓦时，在全球总发电量的占比为 11.50%。根据世界核协会（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WNA）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球共有 14 个国家和地区核电占总发电量的比重超过 20%，其中法国的核电比重高达 76.3%，多个欧洲国家的能源供给高度依赖核电。而我国核电占发电量的比重仅为 3.0%，在各核电国

家中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核电对当前发达国家的影响更大，核电发展对于发达国家的影响是“进行时”，而对正在努力发展核电的发展中国家却是“未来时”。

3) 主要发达国家核电技术及特点

美国核电发展的特点是开发阶段起步早，堆型多，建设阶段大起大落。美国资金雄厚，早期采用多种堆型进行试验，经大量试验后，确定了轻水堆为主要核反应堆型，并于 1975 年达到核电站建设的顶峰。1979 年三里岛事故发生后，美国停止新建核电站。经过三十多年的停顿后，美国核能事业正在复苏，恢复了新核电站的审批和建设。在核燃料循环方面，美国过去一直采用开式循环，燃料暂存不经过处理直接送到最终处置库。为了减少环境污染，降低最终废物处置量，目前美国正在改善核燃料循环技术路线，积极开发先进的后处理技术。

法国核电发展的特点是一直稳步发展，面对世界上出现的两次大的核事故，法国发展核电的政策和计划持续不变。技术路线方面，法国核电堆型统一、标准化、系统化，由此带来的好处是安全审批程序较简单，审批时间短，建造周期较短，核电成本较低。法国采用闭式燃料循环，后处理技术先进，并重视发展快中子增殖堆，力图充分利用核燃料。

日本一次能源严重匮乏，一直坚持积极发展核电的政策。2011 年 3 月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核泄漏事故后，日本政府宣布对境内核电站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在核电堆型选择方面，日本的压水堆和沸水堆核电机组并行发展，两者数量相近。

俄罗斯的核工业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其在核能领域所拥有的众多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至今在世界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并且俄罗斯的铀矿资源非常丰富，是世界铀矿储量和产量最大的五个国家之一。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是苏联核电工业发展较快的时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尤其是 1986 年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事故之后，俄罗斯核电站建设处于停滞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恢复建设核电站。俄罗斯一直在积极研制新型核电机组，快中子堆是新一代核电站的主要堆型。

（3）原材料铀的供求分析

铀是核能最重要的原料。通常纯度为 3%左右的 U-235 为核电站发电用低浓缩铀，U-235 纯度大于 80%的铀为高浓缩铀，其中纯度大于 90%的称为武器级高浓缩铀。铀的加工工艺非常复杂，要经过探矿、开矿、选矿、浸矿、炼矿、精炼、浓缩分离等流程，需要很高的技术水平。

1) 已查明铀资源量可满足全球 120 年的铀需求

《2014 年铀：资源、生产和需求》数据显示，全球已查明铀资源总量达到 763.52 万吨，以 2012 年全球铀需求水平计算，已查明资源量可满足全球 120 年的铀需求。

2) 2012 年全球铀产量

2012 年，全球铀产量为 5.8816 万吨铀，比 2010 年增长 7.6%。这主要得益于哈萨克斯坦的铀产量增长：该国铀产量从 2010 年的 1.7803 万吨铀增长至 2012 年的 2.124 万吨铀，增幅达 19%。此外，澳大利亚、巴西、中国、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尔、乌克兰和美国的产量在此期间也出现小幅增长。在 2011-2012 年期间，共有 21 个国家生产铀，比 2010 年减少了 1 个。保加利亚未报告其在铀矿整治工作中回收铀的情况，法国、德国和匈牙利继续在矿山整治工作中回收铀。2012 年，全球铀产量可满足全球反应堆约 95%的需求。目前，全球相当部分的铀需求是二次供应源满足的。二次供应源包括过剩的政府和商业储备、武器级高浓缩铀的稀释、贫铀尾料再浓缩、铀钚循环利用等。

2、我国核电行业发展介绍

(1) 国家政策支持核电行业发展

核电大型机组建设周期长、造价高，为支持核电发展，国家在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使核电电价具备与火电竞争的能力。如：核电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上网电量在调度层级上优先上网；对核电及配套建设项目贷款实行财政贴息，免征核电进口设备关税和增值税。

2007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各类型机组发电顺序以节能发电调度为主

要依据，可再生能源、核电等清洁能源优先调度。核电机组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其申报情况安排发电负荷。该政策的实施保证了核能发电机组可用率的充分发挥。

2008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通知规定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同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鼓励积极研发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发展核能产业。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强调发展核电，必须按照确保环境安全、公众健康和社会和谐的总体要求，把安全第一的方针落实到核电规划、建设、运行、退役全过程及所有相关产业。

2016 年 3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 AP1000 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 CAP1400 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后处理厂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围绕核电的阐述，奠定了接下来五年行业的发展基调，大体上指明了中国核电在技术选型、区域布局、核燃料循环方面的走向。若结合“十一五”规划与“十二五”规划作纵向比较，能源政策导向上的变化就更加明显。

图：“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能源政策纵向比较



随着我国一次能源结构的调整进程日益加快，核电在能源结构中的地位有明显的提升。

（2）我国核电行业稳步发展，电站建设有序进行

我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核科技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为推进核能的和平利用，上世纪七十年代国务院做出了发展核电的决定。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核电从无到有，经历了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起步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 2004 年的小批量发展阶段；从 2005 年开始，我国核电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在《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的指导下，我国核电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已基本具备 30、60、100 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自主设计、建造、运行、管理能力，设备国产化率已达到 70%以上，基本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核电技术队伍；建立了勘探、采冶、转化、浓缩、元件加工等较完整的核燃料加工体系，核安全法规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正在建设核电机组共 24 台，均分布在沿海地区，形成了浙江秦山、广东大亚湾和江苏田湾三个核电基地。同时福建、辽宁、山东、海南、广西等地的核电项目正加紧建设。

“十三五”规划显示，2016 年开始的第十三个五年计划中，中国每年将新建 6 至 8 座核电站，并将为引进自主开发的新型核电站投入共 5000 亿元资金。结合《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的目标，2016-2020 年核电投产装机年复合增速约 25%。

（3）我国核电行业发展注重安全，空间广阔

我国在“十五”（2001 年到 2005 年）规划中指出核电发展战略是“适度发展”；在“十一五”（2006 年到 2010 年）规划中将核电发展战略调整为“积极发展”；在“十二五”（2011 年到 2015 年）规划中指出我国要“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日本福岛核泄漏事件发生后，我国政府更是一再强调我国核电发展必须保证“安全第一”。在“十三五”（2016 年到 2020 年）规划中指出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后处理厂建设，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在过去十多年间，国家对核电发展的指导思想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核电运行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越发突出。在此背景下，中国核电在区域布局、地址选择上可能更趋谨慎，在核电监管和快速应急处理上一定会进一步强化。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组织全面安全检查，加强正在运行核设施的安全管理，全面审查在建核电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建设，并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这些安全预防和保障措施为我国核电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会议指出，2011 年 3 月以来，在对运行、在建核电机组进行综合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国务院两次讨论这两个规划，对待核电安全和发展是十分严肃和慎重的。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二）科学布局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中再次强调了我国应该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重新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 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重大专项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加强核电科普和核安全知识宣传;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2014 年 12 月 23 日,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国防科技工业局联合发布《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要求各有关单位参照声明,结合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开展的核安全文化宣传推进专项行动,积极宣传贯彻,切实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

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美国华盛顿第四届核安全峰会,并发表题为《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推进全球核安全治理》的重要讲话,围绕构建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全面阐述中国政策主张,介绍中国在核安全领域取得的新进展,宣布中国加强本国核安全并积极推进国际合作的举措。

整体来看,我国核电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前期项目也将逐步纳入核准计划;未来核电发展的政策空间将逐步释放,我国核电行业正在进入新的阶段。

(4) 我国核电发电情况

2015 年我国核电总发电量为 1,689.93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01%。

表:我国近年来核电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年份	总发电量	核电发电量	发电量占比
2009年	36,811.86	700.50	1.90%
2010年	42,277.71	747.42	1.77%
2011年	47,305.82	872.01	1.84%
2012年	49,865.25	983.18	1.97%
2013年	53,473.51	1,120.57	2.10%
2014年	56,400.00	1,325.40	2.35%

年份	总发电量	核电发电量	发电量占比
2015年	56,184.00	1,689.93	3.01%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中国核电工程大发展是二十一世纪中国国情和国家发展规划决定的，随着我国对核电政策由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适度发展”转向“积极发展”，中国核电进入规模化、批量化建设的新阶段。目前中国的核电行业是一个多寡头竞争的垄断市场。目前国家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形式来控制市场准入。

2015 年 5 月底，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别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上述两家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截至目前，在中国的核电市场上，只有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三家核电公司持有核电运营牌照，能在核电站项目中获得控股权。其他诸如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想要参与核电站开发建设，只能参股，在项目上并不能占据主导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完整的核产业链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

2) 完整的核技术链

公司拥有完整的核科学技术研究体系，具有多学科、综合性强的优势，研究领域包括：铀矿地质、铀矿采冶、同位素分离、核燃料组件、乏燃料后处理、三废治理、核物理、受控核聚变、核化学化工、反应堆、核电站、同位素、核技术应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加速器、核探测技术和仪器设备，以及有机化学、化学分析、稀有元素化工等。多年来，依靠雄厚的科技力量 and 完善的实验设施，

科研院所完成了大量的重要核科学技术和高科技研究任务，在和平利用核科技和民品生产中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2010 年 5 月 13 日，中国先进研究堆实现首次临界，它的建成将为我国核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提供一个重要的科学实验平台。2011 年 7 月 21 日，具有四代核电技术特征的中国实验快堆成功并网发电，是目前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大功率、具备发电功能的实验快堆。

作为我国核聚变研究的主要力量，中核集团积极参加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研究计划，在中国环流器二号 A 核聚变研究装置上获得一系列实验成果。乏燃料后处理技术取得突破，大幅提高了核燃料的使用效率。

3) 公司具有专营的优势

在核燃料领域，公司是国家授权对核燃料实行专营的唯一主体。在核电领域，公司是我国核电领域主要投资和运营主体，投运装机容量占我国投运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3.56%。

4) 构建了完善的核安全保障体系

核安全是核工业的生命线，中核集团高度重视，强化以核安全理念为核心的企业管理。通过多年实践，中核集团形成了完善的核安全管理、核事故应急、技术后援体系和一支核安全技术队伍，在核电机组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放射性废物处理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核安全保障贯穿于核电站的设计、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运行直到退役等各个环节。各电厂都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安全监督体系，通过掌握核电厂寿期全过程的关键环节，确保了各道安全屏障的完整性，确保了核安全和核电厂的安全稳定运行。

5) 建立了专业化的人才支撑队伍

目前，中核集团拥有 17 位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央联系的高级专家 16 人，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2 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12 人。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3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 1798 人。同时，拥有专业技术人才 4.0 万人，其中高级专业人才 1.1 万人，操作技能人才 2.9 万人。

中核集团充分发挥集团化运作的优势，依靠秦山核电基地等运行核电厂培训资源，加强核电专业人才持续储备和培养，统筹实施新建核电厂人员培训。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多所大学开展了人才培养合作，为核电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储备支持。

2、经营方针及未来战略

中核集团以促进核工业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集团公司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和“集团运作、专业经营、科技兴核、人才强企、精益管理、双资推进”的经营方针，大力弘扬“四个一切”的核工业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做强做优，实现核工业又好又快安全发展。

中核集团 2020 年总体发展目标是“做强做优、世界一流”，即确保高质量完成科研生产任务；核电、核燃料等核心主业具备国际竞争力，各环节技术实现跨越式发展，主营业务年收入超过 1,600-1,800 亿元，建成管理规范、规模经营、效益突出，具有市场化、国际化优势的绿色、安全、高效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中核集团的具体目标如下：

（1）综合性目标。核科技创新取得 10 大突破性进展，打造 10 个以上海外科工贸平台。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年收入超过 1600-1800 亿元。

（2）核电产业。逐步提高中核集团核电产业在全国核电的市场份额，公司核能发电量力争在“十二五”末基础上翻一番。

（3）核燃料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燃料加工产业。铀矿地质勘查提交资源量、天然铀产能满足国内需求，铀转化产能，铀浓缩产能满足国内核电需求，占据国际市场部分份额，压水堆燃料元件产能满足国内核电需求和出口核电需求。

（4）核技术应用产业。核技术应用产业方面实现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同位素医药业务市场占有率 70%以上，辐射加工服务形成产业规模，新开发 1~2 个有市场前景的辐照化工产品。

（5）实施核电品牌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中核集团的技术、人才、科研优势，以核反应堆、核燃料组件、数字化仪控研发设计为核心，按照全产业链和系统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模式，在消化吸收引进三代核电技术和自主二代核电技术提升的基础上，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CP 系列三代核电品牌和 CF 系列核燃料组件品牌，保障华龙一号示范项目顺利实施，为实现国内批量化建造和国产三代核电机组出口创造条件。

（6）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核电出口、核燃料出口、海外铀资源开发为重点，推动海外核技术应用、非铀矿产及新能源产业取得突破，显著增强中核集团的国际竞争力。在核电出口方面，做好巴基斯坦后续机组建设，开拓阿根廷、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国家市场；在海外铀开发方面，创新合作方式，以周边国家和非洲地区为重点，如尼日尔、哈萨克斯坦、蒙古等；在天然铀国际贸易方面，打造与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紧密联系的铀贸易平台。

（7）实施科技兴核战略。加快核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公司 10 项重大科技专项工程。在 ACP1000 系列核电技术、压水堆元件设计制造技术、模块式多用途小型压水堆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科技成果。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承担核电、核动力、核材料、核燃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与处置、铀矿勘查采冶、核仪器设备、同位素、核技术应用等核能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八大产业格局，即核动力、核电、核燃料、地质矿冶、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优质民品及新能源八大板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保密法规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说明》，公司披露的相关收入为公司全口

径收入情况，但鉴于涉密信息豁免信息披露，因此，下文就核电板块和非核民品进行详细介绍，其他业务进行简要概述。

表：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板块	222.93	41.79%	262.02	35.38%	188.01	31.44%	180.10	34.32%
非核民品	64.27	12.05%	110.66	14.94%	96.68	16.17%	92.20	17.57%
其他	246.20	46.16%	367.82	49.67%	313.39	52.39%	252.40	48.10%
合计	533.40	100.00%	740.50	100.00%	598.08	100.00%	524.70 注	100.00%

表：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板块	126.17	32.86%	146.27	27.33%	113.73	26.17%	115.09	30.30%
非核民品	60.10	15.65%	99.82	18.65%	88.12	20.28%	83.00	21.85%
其他	197.67	51.48%	289.12	54.02%	232.68	53.55%	181.73	47.85%
合计	383.94	100.00%	535.21	100.00%	434.53	100.00%	379.82 注	100.00%

表：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核电板块	96.76	43.40%	115.75	44.18%	74.28	39.51%	65.01	36.10%
非核民品	4.17	6.49%	10.84	9.80%	8.56	8.85%	9.20	9.98%
其他	48.53	19.71%	78.70	21.40%	80.71	25.75%	70.67	28.00%
合计	149.46	28.02%	205.29	27.72%	163.55	27.35%	144.88	27.61%

注：上述表格中 2013 年度业务板块合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与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在差异，与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数据一致。上述差异不影响投资者对数字的分析和理解。

（1）核电板块

核电板块负责核电开发、投资和运行管理。中核集团是我国核电行业的支柱企业，是我国浙江秦山、江苏田湾核电基地的主要投资主体。

2015 年，核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62.02 亿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74.0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方家山 2 号、福清 2 号、海南昌江 1 号等 3 台机组投运，售电收入较上年增长 39.36%；二是持续优化大修工期，提高发电效率。截至 2015 年末，中核集团拥有在运核电机组 14 台，可控装机容量 1,151.2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 11 台，装机容量 1,211.6 万千瓦。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核集团拥有在运核电机组 15 台，可供装机容量 1,216.20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 10 台，装机容量 1,146.60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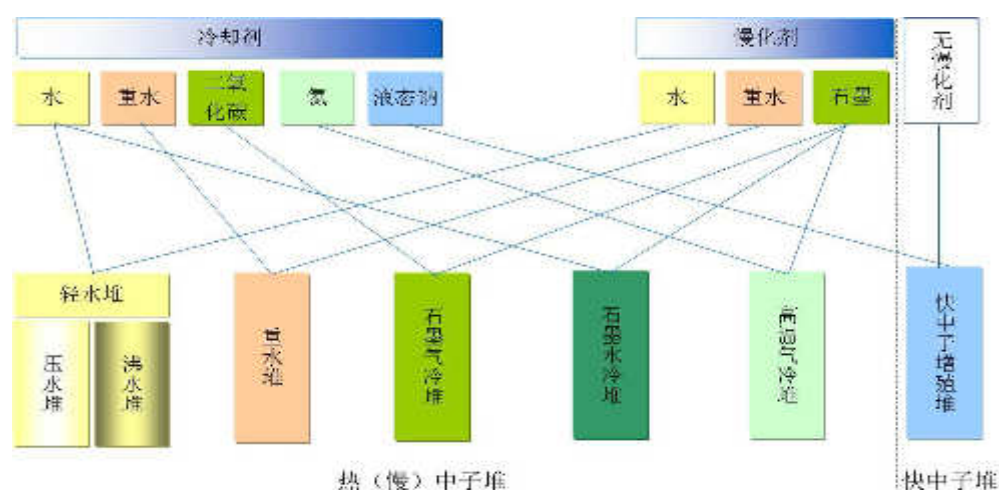
2015 年 14 台机组累计发电 742.70 亿度，比上年增加 215.05 亿度；累计上网 691.89 亿度，比上年增加 199.03 亿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核电机组发电量为 640.7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1%，上网电量为 593.6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5%。

1) 核能发电原理与主要堆型

核电是利用核反应堆中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进行发电的方式。在核裂变过程中，快中子经慢化后变为慢中子，撞击原子核，发生受控的链式反应，产生热能，生成蒸汽，从而推动汽轮机运转。核电站与火力发电站一样，都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它们的主要不同在于蒸汽供应系统。火电厂依靠燃烧化石燃料（煤、石油或者天然气）释放的化学能将水变成蒸汽，核电站则依靠核燃料的核裂变反应释放的核能将水变成蒸汽。除反应堆外，核电站其他系统的发电原理与常规火力发电站相仿。

各种核电堆型的区别主要在于反应堆的冷却剂和中子慢化剂的不同。按照冷却剂的不同可分为轻水堆、重水堆、气冷堆等，按照中子慢化剂的有无，可分为热中子堆、快中子堆。

图：各堆型冷却剂和慢化剂对应情况



目前世界上核电站采用的反应堆有压水堆、沸水堆、重水堆、石墨气冷堆、石墨水冷堆、高温气冷堆以及快中子增殖堆等，但比较广泛使用的是压水堆。压水堆以普通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是目前世界上最普遍的商用堆型。

压水堆（PWR,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使用加压轻水（即普通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且水在堆内不沸腾的核反应堆。燃料为浓缩铀。压水堆核电站由核岛和常规岛组成，核岛中的大型设备是蒸汽发生器、稳压器、主泵和堆芯，常规岛主要包括汽轮机组及二回路其它辅助系统，与常规火电厂类似。

沸水堆（BWR, boiling water reactor）：沸水堆是以沸腾轻水为慢化剂和冷却剂并在反应堆压力容器内直接产生饱和蒸汽的动力堆。沸水堆与压水堆同属轻水堆，都具有结构紧凑、安全可靠、建造费用低和负荷跟随能力强等优点。

重水堆（PHWR, pressurized heavy water reactor）：重水堆是以重水作慢化剂的反应堆，可以直接利用天然铀作为核燃料。重水堆可用轻水或重水作冷却剂。

石墨气冷堆（GCR, gas cooled reactor）：用石墨慢化、二氧化碳或氦气冷却的反应堆，目前仅存于英国。近期的研究集中在氦气冷却的高温气冷堆（HTGR, high temperature gas-cooled reactor）上。

石墨水冷堆（LWGR, light-water cooled graphite moderated reactor）：石墨水冷堆是以石墨为慢化剂、水为冷却剂的热中子反应堆，目前仅存于俄罗斯。

高温气冷堆（high temperature gas cooled reactor）：由普通的石墨气冷堆发展而来的反应堆。工作原理是：用石墨做为慢化剂，用气体氦作为冷却剂（这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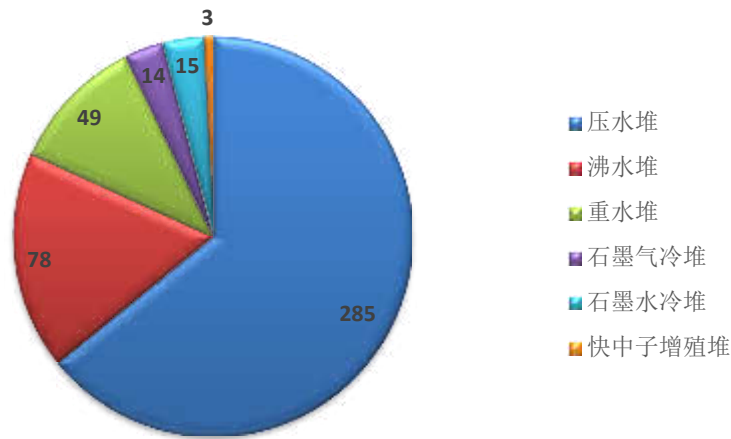
“气冷”），氦气的温度高达 800 度左右（这就是“高温”）。高温气冷堆具有热效率高（40%~41%），燃耗深（最大高达 20MWd/t 铀），转换比高（0.7~0.8）等优点。由于氦气化学稳定性好，传热性能好，而且诱生放射性小，停堆后能将余热安全带出，安全性能好。

快中子增殖堆（FBR，fast breeder reactor）：由快中子引起链式裂变反应所释放出来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核电站。快堆在运行中既消耗裂变材料，又生产新裂变材料，而且所产可多于所耗，能实现核裂变材料的增殖。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堆型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5 年末全球堆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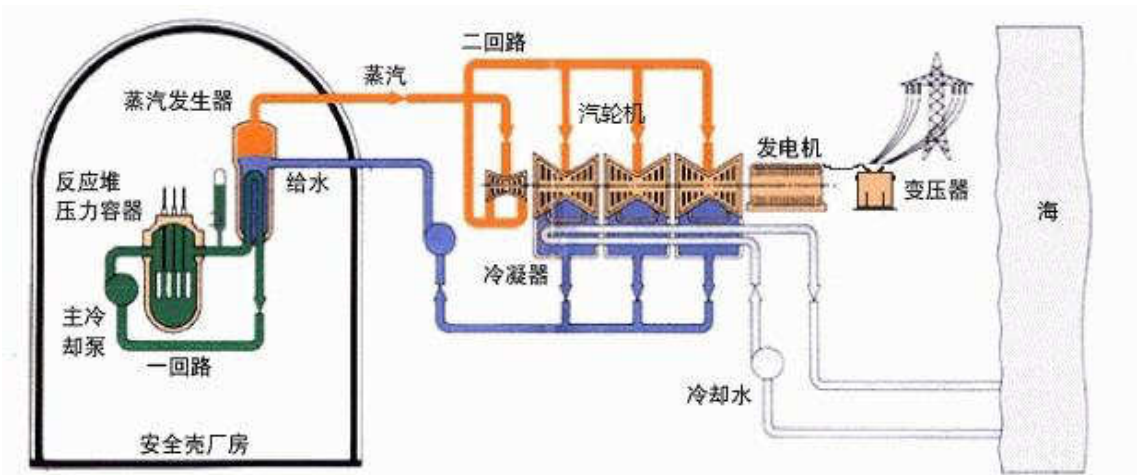
单位：台



数据来源：Power Reactor Information System

以压水堆为例对核能发电的原理进行说明：

图：核能发电原理（以压水堆为例）



核燃料在反应堆内发生裂变而产生大量热能，高温高压的一回路冷却水把这些热能带出反应堆，并在蒸汽发生器内把热量传给二回路的水，使它们变成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

一回路：反应堆堆芯因核燃料裂变产生巨大的热能，高温高压的冷却水由主泵泵入堆芯带走热量，然后流经蒸汽发生器内的传热 U 型管，通过管壁将热能

传递给 U 型管外的二回路，释放热量后又被主泵送回堆芯重新加热再进入蒸汽发生器。水这样不断的在密闭的回路内循环，被称为一回路。

二回路：蒸汽发生器 U 型管外的二回路水受热变成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机做功，把热能转换为电力；做完功后的蒸汽进入冷凝器冷却，凝结成水返回蒸汽发生器，重新加热成蒸汽。这个回路循环被称为二回路。

压水堆核电站主要由核岛、常规岛和电站配套设施（BOP）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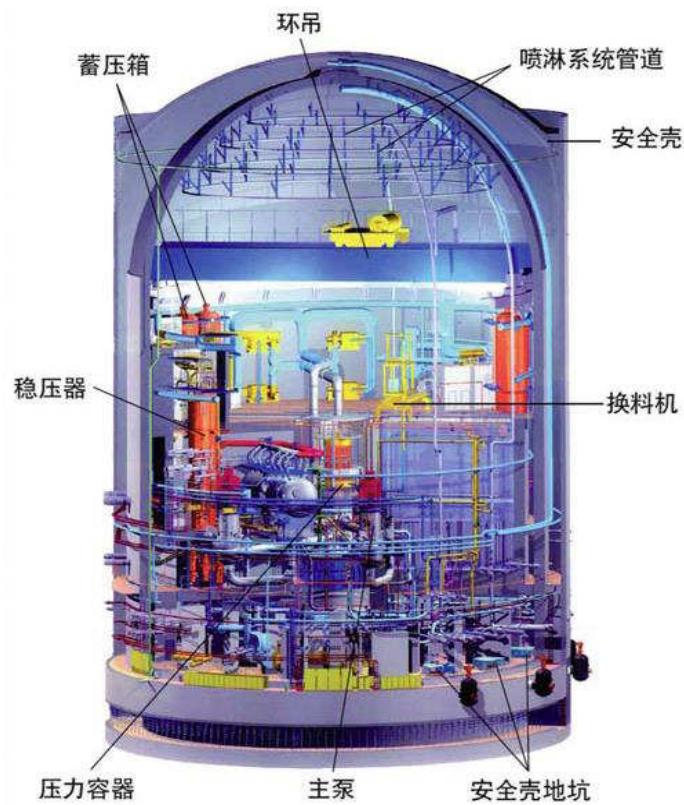
图：核岛及常规岛



上图中灰色建筑物为核岛，圆柱体建筑物内安装了核反应堆，长方体建筑物为燃料厂房；白色建筑为常规岛，安装了汽轮机和发电机组。

核岛由核反应堆厂房和核辅助厂房构成，其中核反应堆厂房的安全壳是核电站的重要安全构筑物。安全壳一般为带有半圆形顶的圆柱体钢筋混凝土建筑，能够承受地震、台风等各种外部冲击，是核电站的第三道安全屏障，确保反应堆的放射性物质不释放到外部环境。

图：反应堆厂房剖面



2) 发行人现有堆型特点

公司目前在役和在建的机组堆型较多，其中，压水堆包括 CP300、CP600、CP1000、WWER-1000、AP1000、华龙一号等，重水堆包括 CANDU-6。堆型的多样化使得公司技术经验丰富，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一技术可能发生的共因故障。

表：公司各堆型情况

公司及机组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堆型	型号	状态
秦山一核	秦山核电站	1×31	压水堆	CP300	在役
	方家山核电	2×108.9	压水堆	CP1000	在役
秦山二核	1、2 号	2×65	压水堆	CP600	在役
秦山二核	3、4 号	2×66	压水堆	CP600	在役
秦山三核	1、2 号	2×72.8	重水堆	CANDU-6	在役
江苏核电	1、2 号	2×106	压水堆	WWER-1000	在役

公司及机组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堆型	型号	状态
江苏核电	3、4 号	2×112.6	压水堆	WWER-1000	在建
江苏核电	5、6 号	2×111.8	压水堆	CP1000	在建
三门核电	1、2 号	2×125	压水堆	AP1000	在建
福清核电	1、2 号	2×108.9	压水堆	CP1000	在役
福清核电	3、4 号	2×108.9	压水堆	CP1000	在建
福清核电	5、6 号	2×115	压水堆	华龙一号	在建
海南核电	1、2 号	2×65	压水堆	CP600	在役

此外，基于各堆型建设运行的需要，公司得以与全球核电大型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积累知识和经验，借鉴和融合各种堆型优势，进一步吸收和创新。这有利于公司与国际接轨，加快推进核电“走出去”，与核电技术服务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际核电市场的地位。

3) 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的投运核电机组 15 台，装机容量合计为 1,216.2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合计 667.77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 10 台，装机容量合计 1,146.60 万千瓦，计划陆续投产，公司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表：发行人已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基本情况

核电站机组名称	投产时间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股权结构	备注
秦山一期	1994 年	31.00	22.32	中国核电 72%、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控股
秦山二期 1 号机组	2002 年	65.00	32.50	中国核电 50%、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皖能股份 2%	控股
秦山二期 2 号机组	2004 年	65.00	32.50		
秦山二期 3 号机组	2010 年	66.00	33.00		
秦山二期 4 号机组	2011 年	66.00	33.00		

秦山三期 1 号机组	2002 年	72.80	37.13	中国核电 51%、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浙能股份 10%、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江苏新能源 9%	控股
秦山三期 2 号机组	2003 年	72.80	37.13		
江苏核电 1 号机组	2007 年	106.00	53.00	中国核电 50%、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	控股
江苏核电 2 号机组	2007 年	106.00	53.00		
方家山 1 号机组	2014 年	108.90	78.41	中国核电 72%、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控股
福清核电 1 号机组	2014 年	108.90	55.54	中国核电 51%，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控股
方家山 2 号机组	2015 年	108.90	78.41	中国核电 72%、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控股
福清 2 号机组	2015 年	108.90	55.54	中国核电 51%，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控股
海南昌江 1 号机组	2015 年	65.00	33.15	中国核电 5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9%	控股
海南昌江 2 号机组	2016 年	65.00	33.15	中国核电 5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9%	控股
合计		1,216.20	667.77		

表：发行人在建核电机组基本情况

核电站机组名称	装机（万千瓦）	投资（亿）	国家发改委核准时间及批文号	持股比例	首台机组开工时间
三门核电一期 1 号、2 号机组	2×125	408.26	2009 年 4 月发改能源（2009）974 号	51%	2009 年 3 月
福清核电二期 3 号、4 号机组	2×108.9	227.92	2010 年 12 月发改能源（2010）3055 号	51%	2010 年 12 月
江苏核电 3	2×112.6	407.00	2012 年 12 月发改能源	50%	2012 年 12

号、4 号机组			(2012) 4060 号		月
福清核电三期 5 号、6 号机组	2×115	365.56	2015 年 4 月发改能源 (2015) 878 号	51%	2015 年 5 月
江苏核电扩建 项目 5 号、6 号机组	2×111.8	285.02	2015 年 4 月发改能源 (2015) 3029 号	50%	2015 年 12 月
合计	1,146.60	1,693.76			

2015 年，发行人管理的全部发电机组累计发电 743 亿度，比上年增加 214.97 亿度；累计上网 692.19 亿度，比上年增加 188.96 亿度。其中，核电机组累计发电 742.70 亿度，比上年增加 215.05 亿度；累计上网 691.89 亿度，比上年增加 199.03 亿度。

表：发行人管理的全部发电机组经营基本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核电公司 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电量	上网电 量	发电量	上网电 量	发电 量	上网电 量
秦山一期	31	25.71	23.94	26.23	24.41	23.03	21.59
秦山二期	262	202.86	190.05	202.35	189.79	203.70	191.12
秦山三期	145.6	112.35	103.82	116.88	118.18	119.17	110.31
江苏核电	2×106	166.17	155.61	167.67	156.92	166.86	156.10
方家山核电	2×108.9	151.51	141.09	4.20	3.96	---	---
福清核电 1、2 号 机组	2×108.9	83.39	76.72	10.33	9.61	---	---
海南昌江 1 号机 组	65	0.71	0.66	---	---	---	---
漳州能源 云霄青径风电场	4.95	0.30	0.30	0.37	0.36	0.21	0.20
合计	1,156.15	743	692.19	528.03	503.23	512.97	479.32

注：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厂自用电。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核燃料（天然铀、浓缩铀）、重水等材料。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天然铀并委托

进行转化和浓缩，委托核燃料加工厂进行燃料组件加工。以上采购和加工通常采取预付定金，货到后付清余款的方式。由于核燃料的加工周期较长，通常提前两至三年组织采购。各电厂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材料等采购，由其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以满足核电机组生产运行需求。公司关注采购成本管理，通过优化采购计划管理、提高集中批量采购、与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等方法，保持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实现了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规范了采购合同文本和招标流程，对建设项目、重要设备等货物的采购采用招标方式，完善了采购管理和控制。

电力销售方面，公司客户高度集中，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江苏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自上述电网公司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核电销售收入总额的 99.56%、98.88%和 99.20%。公司核电销售近三年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同期核电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参见下表：

表：2013 年-2015 年公司核电销售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134.67	51.40%	112.85	60.02%	111.53	61.68%
江苏省电力公司	60.87	23.23%	61.00	32.45%	60.12	33.25%
浙江省电力公司	37.51	14.32%	8.71	4.64%	7.72	4.2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8.65	10.93%	3.33	1.77%	---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32	0.11%	---	---	---	---
合计	262.02	99.99%	185.89	98.88%	179.37	99.20%

注：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不含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方面，秦山一核销售至浙江省电力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公司签订五年期购售电合同。秦山二核和秦山三核销售至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在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基础上，每五年签订购售电合同，同时每年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确认书。江苏核电销售至江苏省电力公司，在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基础上，每五年签订购售电合同，同时每年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确认书。福清核电销售至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每五年签订购售电合同。公司电费收入通常

每月与上述电网公司结算一次。海南核电销售至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每年签订购售电合同。公司电费收入通常每月与上述电网公司结算一次。在建核电项目将在并网发电前与当地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

（2）非核民品板块

非核民品板块负责对中核集团的优质民品进行资本运作。该板块主要子公司包括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上海中核浦原公司、中核深圳凯利公司、核工业总医院等 5 家医院、北京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中核集团非核民品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0 亿元、96.68 亿元、110.66 亿元及 64.27 亿元。

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民品调整、资产经营及产业服务，主要从事产业服务、医疗服务、物业经营、贸易经营、消防工程、产品经营等业务，下属单位包括上海中核浦原公司、中核深圳凯利公司及核工业总医院等。近三年，该公司及五家医院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4 亿元、73.08 亿元和 63.9 亿元。

上海中核浦原公司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仪器仪表制造等，贸易主要从事包括金属材料、机械电子、化工产品以及机电设备的内外贸业务，其中金属硅业务占国内领先地位。贸易结构方面，以国内贸易为主，大力开拓进出口贸易，进出口贸易收入比重上升至 25%左右，产品结构方面，以电解铜、金属硅等有色金属材料为主，占贸易业务比重 60%左右。盈利模式方面，充分利用已有的区位优势、品牌优势和信誉优势，坚持做大做强核心特色业务，提升核心竞争优势，逐步降低毛利率低的贸易品种，控制贸易风险，加强发行人内部其他板块业务联系，为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扩大业务规模。该公司 2015 年实现收入 49.72 亿元，利润总额 0.51 亿元。

中核深圳凯利公司业务包括核能产业服务、物业管理等，为市场提供集核电技术支持服务、营地综合服务、商务管理、后勤保障等标准化、一体化、市场化的核能产业服务解决方案。中核深圳凯利公司于 1992 年在大亚湾核电基地成立了专业化的核电服务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现已形成 1,600 余人的核电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提供通用技术支持服务（核清洁）、现场综合服务、工具

管理服务（常用专用）、生产物资管理服务（备品备件）、职业安全现场值班服务、化学系统运行辅助服务、文档管理服务、文秘管理服务、培训支持服务等十大核电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中核深圳凯利公司是中广核集团大亚湾核电基地的七大维修承包商之一，2015 年实现收入 4.92 亿元，利润 0.52 亿元。

本板块所属核工业总医院等 5 家医院，其中两家为三级医院，两家为二级医院，一家为一级医院。截至 2015 年末，五家医院合计总资产 23.91 亿元，净资产 14.35 亿元。除承担所在地区日常的社会医疗诊治服务外，还承担了搭建国家核应急医疗救援体系的任务，以及发行人核医学应急与辐射救治、职业病防护、职业健康管理等专业职能，五家医院 2015 年实现收入 25.77 亿元，利润 1.10 亿元。

北京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内资质最全、施工技术最强的消防专业工程公司之一，曾先后完成毛主席纪念堂、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五棵松篮球馆、央视新台址、美国驻华大使馆等国内重大项目的消防工程建设，共获得过 13 次鲁班奖。该公司完全具备发行人非核项目的消防工程建设能力，初步具备承接发行人核电消防工程能力。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核动力业务（含核电站建设）、核燃料业务、地矿开发、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及新能源开发等，在业内均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优势。

1) 核动力板块设立了核动力事业部

在核动力板块中，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纳入核动力事业部。

在民用核动力技术研发与设计领域，核动力事业部拥有核动力研发、核电工程设计及完整配套的研究设计体系。以核动力事业部所属成员单位为主体，先后完成了我国 30 万、60 万和百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的自主研究设计；正在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 ACP 系列三代核电技术研发和设计工作；大力开展国家引进三代核电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四代堆方面，有序推进商用快堆、超临界水

冷堆、行波堆等先进核电技术的研发。在核动力研发领域，核动力事业部拥有一支国内高水平的科研人才队伍，拥有完备的专业体系、成套的设计分析软件，拥有国内领先的核电设备、材料和系统检测/实验/试验平台；建成了由试验及研究堆、大型试验装置组成的核动力研发基地，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我国唯一的大型综合性核动力研发平台。

在核工程设计领域，核动力板块具备核工业行业（反应堆工程设计）主导工艺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通过核工程设计、设备设计、工程建造、安全分析、安装调试和运行服务等全过程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核电工程设计经验；具备核规范、核标准的编制和应用能力；形成了核电厂总体、核蒸汽供应系统、主辅系统核级设备等自主设计能力。

在工程建设领域，核动力板块具备包括核电工程、核废物治理工程在内的核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设备采购及调车试车能力，拥有国际工程 A 类、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目前，核动力事业部承担着 8 个国内核电机组、4 个国外核电机组和一个核化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任务，通过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工程实践和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的管理实践，基本建立了科学的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程序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海外核工程建设经验和优良的工程业绩。

在核技术服务领域，核动力板块具备完整的核技术服务研发体系，拥有专业化的核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和设备，基本具备全面承担国内核电厂技术服务的能力。在燃料管理及换料技术、安全分析与评价、核级设备鉴定、核电维修、工程服务、无损检验、在役检查、核电仿真和运行技术支持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具备二代改进和三代核电厂运行维护能力、核电老化分析和评定能力，并正在积极开展核电延寿技术研究。

在核电出口方面，核动力板块具有核电及核技术出口的资质和良好业绩，为阿尔及利亚设计建造了 15 兆瓦重水研究堆；向巴基斯坦出口了恰希玛核电站并提供长期运行技术支持和服务，目前，一期项目运行状况良好，二期已经投入商业运行，三期和四期工程推进顺利，后续核电工程项目出口工作进展顺利。通过承建阿尔及利亚研究堆项目、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项目，积累了在海外核电项目

工程设计、设备集成与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运行服务等方面的成功经验。通过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际核电市场上树立中核品牌。

在核电、核工程、核化工等仪器设备制造方面，核动力板块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完善的计量、理化、检测手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为核电站提供稳压器、热交换器、核级阀门、核燃料转运装置等核岛及核岛辅助系统设备的能力；在核辐射探测、监测及系统集成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 DCS 集成供货能力；具备核电厂成套核岛设备维修工具和装路的供货能力。蒸汽发生器、一体化堆顶结构、装卸料机、电气贯穿件、控制棒驱动电源系统、新燃料运输容器、主蒸汽隔离阀、爆破阀、DCS 产品、核级空气过滤器、非能动氢复合器等设备国产化取得重要成果。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主营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2014 年 K-2/K-3 项目主合同生效，工程项目正常推进，主合同累计收款 30.38 亿元，占总合同收入的 6.2%；C-3/C-4 项目实际完成里程碑节点目标 24 个，完成率占计划值的 109.1%，项目主合同累计收款 99.66 亿元，占总合同收入的 75.8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步推进的营销策略，2015 年取得了较好成效。国内市场方面，继续保持了在核电、石油石化等目标市场的核心地位，加大了煤化工、LNG 等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国际市场方面，因地制宜的制定总体策划，确保了目标市场的持续开发。承接订单总量达 13.14 亿元，完成年度订单预算目标的 91.95%。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福清、方家山 1 号机组全面完成总承包工作，方家山 2 号机组也成功并网；“华龙一号”总体技术方案通过国家权威评审；福清 5、6 号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的“路条”获批，ACP1000 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反应堆通用设计审查，巴基斯坦、阿根廷项目“走出去”取得可喜成绩；AP1000 自主设计能力通过国家核安全局专家组评估。

2) 核燃料业务

发行人系国家授权的唯一进行核燃料专营的机构，成立了专业化的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代表发行人统一管理经营核燃料产业，负责核燃料加工制造，包括铀纯化、铀转化、铀浓缩、核燃料元件加工制造、核材料研发等。该公司统筹核燃料产业军民协调发展，强化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引领核燃料技术发展，强化国际市场开发，要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核燃料供应商。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50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9%，实现利润总额 20.10 亿元，同比增加 74.78%。

3) 地矿事业部

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外铀矿资源项目的勘查、开发、采冶、安全环保及相关技术研发等，通过加大国内勘查和铀矿建设、国外铀资源开发保障国家天然铀需求。

4) 核技术应用

公司目前在放射性同位素与辐射技术等核技术应用领域具备明显的技术和人才优势，科研基础设施较为齐全，拥有一批具备一定优势的核技术产品，并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核技术应用板块主要包括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经营领域包括以钴 60 和加速器、辐照站为核心的医疗、食品、工业用消毒灭菌保鲜等辐照服务；以钼 99、碘 131、碘 125、碳 14、锶 89、PET 药物、放免药盒等放射性药品为核心的全国核医药配送中心；以新技术新产品为核心的科技研发建设。目前，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种放射性同位素供给全国几千家医院、几百家科研部门使用，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70%以上，在国内市场保持领先优势；具备 18F-FDG、99Mo-99mTc 发生器、99mTc 显像药物、131I 系列药物、125I 密封籽源、89Sr 治疗药物等同位素显像诊断及治疗药物研发、生产能力。该公司研制生产的 13C、14C 药物占有呼气诊断市场的 80% 市场份额，处于国内呼气诊断领域生产企业龙头地位。体外药物方面拥有放免、酶免、时间分辨、化学发光及金标等多个产品平台，近 170 个批准文号，放免占有 20-25% 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具有一定国内市场影响力，且出口至亚洲部分地区。在体内放射性药物、放射源等相关产品上具有技术、品牌、设施等方面的优势。国内放射源的 50% 以上市场份额由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占据，该公司主要生产和进口用于放射性医疗设备、工业在线控制及分析仪器、工业射线成像设备中的

放射源；负责组织协调工业 ^{60}Co 源的生产；同时还进口一部分放射源；该公司还具备辐照站设计和建设、辐照站运行、 ^{60}Co 放射源供应等业务能力。

5) 核环保工程业务

核环保工程业务板块主要负责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乏燃料后处理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平台为子公司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授权的专门从事废放射源治理、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理、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运行、放射性物质运输、放射性物质包装以及运输与处置容器研发等业务的专业公司。

6) 新能源板块

新能源板块主要负责开发、建设及运营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目前，公司风电和光伏发电投产运营的总装机容量已增至 100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85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5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为 27.3 万千瓦；拥有已核准或备案资源 73.50 万千瓦，拥有路条或签订政府协议资源 290 万千瓦。

除以上板块外，发行人还设立了科学技术研究总院，负责核科技基础性研究、共性技术研发、为发行人战略前瞻性科技发展、管理决策提供支撑与服务；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经济总院，是发行人的高端智库、综合性决策支持中心、管理支持中心、信息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展发展战略规划、市场与环境、财务评估、科技情报院研究与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信息化建设等服务；发行人设立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唯一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服务与支持平台、结算服务中心、融资服务中心、资本运作服务中心，开展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结算、外汇结售汇、集团化融资、保险运作、金融市场研究、资本运作、债券承销、风险管理等领域服务。2015 年中核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59.57 亿元，吸收存款 508.42 亿元，贷款余额 255.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40 亿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50 亿元。发行人设立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是铀贸易运作平台，负责核燃料进出口专营业务、机电设备进口、代理采购全集团境外设备等。

2、发行人投资计划

（1）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全部取得主管部门批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核电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核电站机组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资	国家发改委核准 时间及批文号	持股比例	土地、环评批文	初设概算 建成价	截至 2015 年末已完成 投资	2015 年末 资本金已到位	首台机组开工 时间	计划投入商 业运行时间	2016 年投 资计划
福清核电二期 3 号、4 号机组	2×108.9	227.92	2010 年 12 月发 改能源〔2010〕 3055 号	51%	国土资函〔2012〕588 号，环评〔2010〕433 号	227.92	181.79	38.55	2010 年 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36.23
福清核电三期 5 号、6 号机组	2×115	365.56	2015 年 4 月发改 能源〔2015〕878 号	51%	国土资预审字〔2014〕 218 号，环审〔2015〕 111 号	365.56	44.36	9.85	2015 年 5 月	2020 年	34.41
三门核电一期 1 号、2 号机组	2×125	408.26	2009 年 4 月发改 能源〔2009〕974 号	51%	环审〔2009〕178 号， 土地批文涉密	408.26	396.32	82.97	2009 年 3 月	2017 年	19.49
江苏核电 3 号、 4 号机组	2×112.6	407.00	2012 年 12 月发 改能源〔2012〕 4060 号	50%	国土资函〔1998〕432 号，环审〔2012〕363 号	407.00	164.9	41.81	2012 年 12 月	2018 年	27.19
江苏核电 5 号、 6 号机组	2×111.8	285.02	2015 年 12 月发 改能源〔2015〕 3029 号	50%	国土资预审字〔2010〕 143 号，环审〔2015〕 263 号	285.02	35.39	1.76	2015 年 12 月	2020 年	36.23
合计	1,146.60	1,693.76				1,693.76	822.76	174.94			153.55

1) 福清一期 2 号机组、二期和三期工程分别建设 1 台 108.9 万千瓦、2 台 108.9 万千瓦级和 2 台 115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福清一期及二期概算总投资额为 515.51 亿元，三期概算总投资额为 365.56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福清核电一期、二期及三期工程已累计投入 496.14 亿元。2 号机组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投入商业运行，3 号机组于 2016 年 1 月完成热试，3 月 4 日国家核安全局完成了装料前检查；2015 年 12 月，4 号机组电气厂房送冷风。

2) 三门核电站场址规划建设 6 台 125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2 台 125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建设周期初定为 56 个月，一号、二号机组建造间隔 10 个月，概算总投资为 408.26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已累计投入 396.32 亿元。2016 年 3 月，1 号机组主泵安装完成；2015 年 12 月，2 号机组屏蔽厂房穹顶就位。

3) 江苏核电 3、4 号机组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国务院核准并开工建设，规划建设两台 112.6 万千瓦机组，其采用参考电站翻版加改进的原则进行建造，3、4 号机组安全性已达到国际第三代核电站水平。该项目总投资 406.98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已累计投入 164.90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18 年投入商业运行。2016 年 2 月，3 号机组 220KV 倒送电；2015 年 12 月，4 号机组反应堆压力容器（支撑环）开始安装。

4) 江苏核电 5、6 号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国务院核准并开工建设，规划建设两台 111.8 万千瓦机组。该项目总投资 303.86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已累计投入 35.39 亿元，计划首台机组于 2020 年投入商业运行。2015 年 12 月 5 日机组正式开工。

（2）拟建工程

发行人 2016 年拟投资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6 年拟建工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额 (亿元)	计划建设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改委同意开展 前期工作的批文
1	三门核电 3-4 号机组扩建项目	68.91	2×125	发改办能源〔2009〕817 号
2	辽宁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	62.20	2×125	发改办能源〔2010〕3131 号
3	漳州能源项目	19.94	2×125	国能核电〔2013〕449 号
4	河北沧州核电项目	9.57	2×125	国能综核电〔2013〕300 号
合计		160.62		

发行人拟建工程已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同意进行前期工作，拟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拟建工程将按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部署投资建设进度。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将核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国家核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电设施的建设与生产。核电站从选址、设计、建造到调试、运行和退役，每个阶段都有严密的质量保证大纲，每一阶段的每项具体活动都有专门的质量保证程序。

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全国核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国家核安全局会同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地震局组织核安全、地震、海洋等方面专家，用 9 个多月时间对全国 41 台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3 台待建核电机组以及所有民用研究堆和核燃料循环设施等，进行了综合安全检查。2012 年 5 月 31 日，在经过了近一年的检查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关于全国民用核设施综合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综合安全检查报告》）。《综合安全检查报告》表明，我国核电事业起步较晚，在核电厂设计、建造和运行方面较好地吸收了国际成熟经验，具备一定的后发优势。运行核电厂满足我国现行核安全法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新标准的要求，具备完备的应对设计基准事故的能力，也具备一定的严重事故预防和缓解能力，安全风险处于受控状态，运行核电厂的安全是有保障的。

我国在建核电厂满足我国现行核安全法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新标准的要求，在选址、设计、制造、建设、安装和调试各环节均实施了有效管理，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正常，工程建设满足设计要求，总体质量受控。

公司核设施及在建核电站都已接受了由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中国地震局联合组织的核安全检查。

（4）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工作要求，秉承环境友好型绿色能源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透明开放”的环保管理理念，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公众参与活动，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和投运环保设施和设备，建立完整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各项建设和生产活动中严格执行，定期上报核电厂运行状况和各项环境保护监测数据，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开展环保监督和检查活动，确保严格遵守各项排放总量限值规定，核电厂建设和运行期内未发生环境事件，各项环境保护指标处于良好受控状态，各项环境监测数据表明周围辐射环境本底未发生变化。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1) 核电厂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核电厂一般建在非居住区，边界周围人口较少，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十分有限。核电厂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社会环境影响、施工扬尘和噪声影响、水土流失、海洋环境影响以及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 核电厂运行时的辐射安全情况

①公众的辐射影响

在各核电项目建设之前，均需要对所在地正常运行期间气态和液态放射性流出物所致公众最大个人有效剂量进行测量，对关键照射途径进行甄别，并确认关键核素。考虑到核电建设分期分批进行，在开始建设第一台机组时，就必须设定公众个人最大有效剂量约占个人年有效剂量控制目标值，为核电厂的后续发展留有足够的环境容量。

在核电站投运前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其放射性流出物排放限值，并对每个厂址的排放总量进行控制。运行期间每个核电厂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气态流出物进行连续监测并对其中每种核素进行总量控制，对液态流出物按照“槽式排放”进行排放监测，经监测分析确认其各项控制指标达标后方可进行排放，未达标流出物送净化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重新监测，直至达标后方可排放。同时，核电厂定期将所有排放数据和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向各级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并接受来自于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性监测，以确保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目前公司各运行核电厂运行生产情况和周围环境监测主要数据均向社会和公众公布，接受来自于社会 and 公众的监督。

表：核电站产生的辐射与日常生活常见辐射量对比表

单位：mSv（毫西弗）

活动	辐射量
住在核电站周围/年	0.01
国家核安全法规要求核电站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年辐射剂量	0.25
北京-欧洲乘飞机往返一次	0.04
胸部透视/次	0.02
水、粮食、蔬菜、空气/年	0.25
宇宙射线/年	0.45
土壤/年	0.15
住在砖房/年	0.75
我国某些高本底地区/年	3.70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

②核电厂事故应对

核电厂从设计上对各种基准事故进行了防范，专门配置了专用的安全系统和设备。这些系统和设备在核电厂正常运行期间始终处于备用状态，当机组偏离正常运行状态进入异常情况时，这些专门安全系统将自动投入运行，确保反应堆停

堆后衰变产生的余热能够自动导出，反应堆始终处于安全状态。这些安全系统的设计按照“纵深防御”的理念进行设计，并保持足够的冗余度和多重性，确保应对每种事故工况均保证有多重不同种类的安全屏障。目前在建的三代核电机组，使用了不需要能源驱动的安全系统（非能动系统），进一步提高了事故工况下的安全功能完整可靠。另外，核电厂还针对事故准备了应急预案，以在事故时使用各种技术和管理手段缓解事故后果。上述安全系统和功能通过细致的核安全审查，并在投运后定期进行重新审查，以确保这些安全功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③放射性物质运输

我国对场外放射性物质运输有着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前，运输方制订运输方案，说明运输物质特性、包装容器性能、运输技术要求、应急响应预案等内容，并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交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安全审评，经国家核安全局正式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实施运输前还将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在运输过程中公司还将加强监测和控制，接受沿途各省环境保护部门和监测机构的监督，确保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全。

④散热系统运行的影响

在核电站运行期间，由于蒸汽做功后冷却产生余热经冷却水带入周围海域，从理论上而言可能对周围海域的特定范围产生一定的温升效应。该效应在核电厂各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以物理模型或数学模型进行计算，并结合已经运行的同类型参考电站的实测数据加以核实，确保满足我国对于温排水的标准。国家核安全局对核电厂温排水的分析结果组织专家审查和认可，核电厂在运行期间定期开展温排水监测并向国家核安全局进行报告，截止目前公司所属核电厂温排水效应仅局限在很有限的范围内，未对周围水体生物产生可观察的影响。

3) 核电厂运行时的其他环境影响

核电厂运行对环境的其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化学物质的排放，排放量较少。核电厂运行期间排出含化学物质的各种废水，除循环冷却水氯化处理的余氯外，其余废水因其所含化学物质数量较少，而且在标准规定的控制浓度以下，所以化学物质排放不会对核电厂所在海域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相比较常规火电厂而言，核电厂没有洗煤废水排放及煤炭燃烧后的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从而大大降低了对环境水和空气的污染。

4) 核电厂弃置时的弃置费用情况

核电站在经济寿命周期（一般为 40-60 年）运行结束退役时，其处置与治理费用，包括核设施封存、监护、设备拆除、清洗去污以及最终处置等金额较大，需要在其生产运行期间进行预提，作为预计负债管理，称为弃置费。公司核电站弃置费用终值按项目总投资的 10%计取，并按照现值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5) 安全及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始终将核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国家核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电设施的建设与生产。核电站从选址、设计、建造到调试、运行和退役，每个阶段都有严密的质量保证大纲，每一阶段的每项具体活动都有专门的质量保证程序。

公司的核设施及在建核电站都已接受了由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中国地震局联合组织的核安全检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进行了核查，委托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对发行人的核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复核，并征求了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意见。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有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集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2）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事宜；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5）批准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方案；

（6）审核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7）批准集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8）依照有关规定，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集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9）按照有关规定，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0）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11）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国资委确保发行人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设 9 名董事，外部董事 5 名，非外部董事 4 名（包括 1 名职工董事），非职工董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国资委委派可连选连任，职工董事任期届满，经民主选举可连任。2014 年 12 月，公司董事由 9 名变更至 7 名，其中：国务院国资委委派了 6 名董事，包括外部董事 4 名、非外部董事 2 名，民主选举产生 1 名职工董事。发行人目前正在修订公司章程，拟将公司董事人数修改为 7 名，待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国资委等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贯彻落实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及任务安排；
- （2）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3）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 （4）批准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 （5）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7）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制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9）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10）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1）除应由国资委批准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和对外捐赠或赞助；
- （12）批准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 （13）除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外，决定集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和对外重大合资合作事项；
- （14）制订集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集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5）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决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

报酬，决定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6）制订集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17）决定集团公司对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

（18）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19）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集团公司年度预算、财务决算方案；

（4）拟订集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5）拟订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方案；

（6）拟订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7）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8）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9）拟订集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10）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1）根据党组决议或审议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及其他负责管理人员；

（12）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预算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

（13）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内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4）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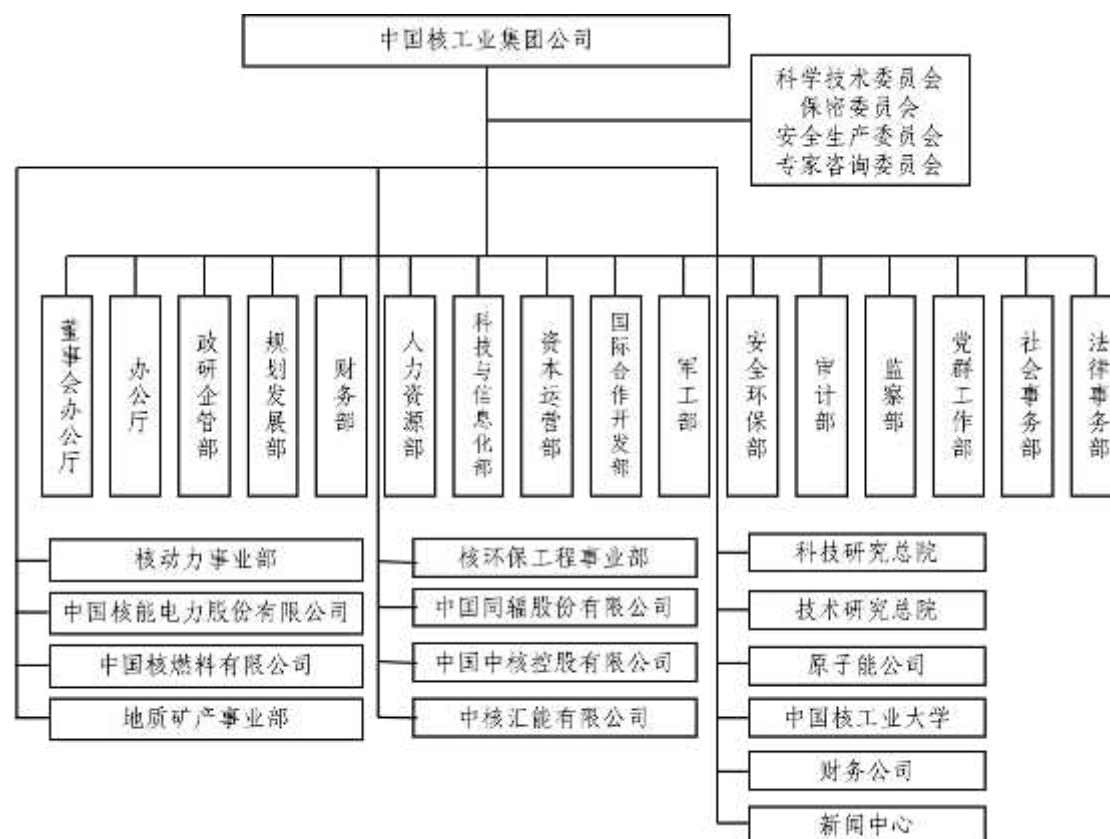
监事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派出，对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设置了 16 个职能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厅、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为筹备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督决议执行、与国资委沟通联系、拟定董事会制度、为董事会提供服务、向董事长报告。

2、办公厅：主要职能为公共关系维护、督办协调及秘书事务、保密保卫与国家安全、文件档案管理、外事管理、办公及后勤保障。

3、政研企管部：主要职能为政策研究、体制改革研究、企业管理、股东事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优化等。

4、规划发展部：主要职能为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与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组织、制度与体系建设、共管委事务。

5、财务部：主要职能为全面预算管理、会计管理、财务分析、成本与电价管理、保险、税收与资金管理。

6、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能为人才开发与培训、劳动关系及薪酬福利、干部管理、员工绩效考核、三定标准管理。

7、科技与信息化部：科技发展、质量管理、基础研究、信息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8、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投资、兼并并购、上市重组、再融资。

9、国际合作开发部：海外业务开发、海外项目监管、海外市场研究及经营策略制定、出入境管理。

10、军工部：信息敏感、暂不披露。

11、安全环保部：主要职能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经验反馈和同行评估、标准化管理、WANO 事务。

12、审计部：主要职能为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等事务。

13、监察部：主要职能为纪检监察、廉政建设、采购稽核、内控监督与评价等事务。

14、党群工作部：主要职能为党工团建设、新闻与科普宣传、企业文化与品牌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舆情管理、信访维稳。

15、社会事务部：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人员安置、部分企业归口管理。

16、法律事务部：负责集团公司法律制度、法律风险防控与评价、法律责任体系建设，法律工作队伍建设。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近三年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且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按《企业会计准则》独立进行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做到了业务分开、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中“六、（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分。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中“六、（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部分。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参照《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实施。该办法“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是指发行人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董事会、党组会、核军工委员会、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主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议事规则履行决策职能。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主体为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如下：

（1）批准一定金额的核军工业务、投资、融资、担保、内部借款、资产处置、对外捐赠、金融证券资产年度经营计划、预算外支出等事项；

（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

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由各决策主体以召开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决策程序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事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程序执行。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前必经程序：

- （1）调查研究，提出方案。
- （2）充分沟通，征求意见。
- （3）论证评估，科学决策。
- （4）法律审查，合法合规。
- （5）会议通知及材料准备。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欣科医药	采购商品	0.00	9.00	市场价
深圳西卡姆	采购商品	0.00	1.69	市场价
丹阳苏阀	采购商品	776.21	1,800.69	市场价
湖州苏阀	采购商品	153.57	289.25	市场价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欣科医药	出售商品	1,083.49	1,601.73	市场价

深圳西卡姆	出售商品	311.03	274.10	市场价
-------	------	--------	--------	-----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较低。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阿泽里克矿业	3,343.91	2,819.96	3,313.69	0.00
	深圳西卡姆	145.20	0.00	69.88	0.00
	欣科医药	378.61	0.00	763.31	0.00
小计	--	3,867.72	2,819.96	4,146.87	0.00
其他应收款	阿泽里克矿业	141,687.44	141,687.44	135,439.30	82,020.93
	蒙古国电力	0.00	0.00	115.92	0.00
	非中矿业	3,589.19	0.00	3,423.80	0.00
	包头钙业	12,592.16	12,592.16	11,142.69	11,142.69
小计	--	157,868.79	154,279.60	150,121.71	93,163.62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年末余额	2014 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丹阳苏阀	-	210.78
	湖州苏阀	-	75.26
小计	--	-	286.04
其他应付款	阿泽里克矿业	-	1,217.96
小计	--	-	1,217.96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担保类型
---------	------	----	------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888.16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	一般保证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贷款担保	13,800.00	一般保证
中核韶关金宏铀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495.00	一般保证
蓝天铀业	贷款担保	900.00	一般保证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9,000.00	一般保证
赣州金瑞铀业	贷款担保	7,700.00	一般保证
中核抚州金安铀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00.00	一般保证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64.00	连带责任保证
甘肃柴家峡水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2,526.5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692.95	一般保证
核工业二四三大队	其他担保	84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核四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核工业二一六大队	履约担保	96.00	连带责任保证
核四院	履约担保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四达贝克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59.50	连带责任保证
辐射防护院	履约担保	276.75	连带责任保证
原子能院	履约担保	1,132.02	连带责任保证
西核仪器	履约担保	2,140.45	连带责任保证
中核苏阀	履约担保	2,978.71	连带责任保证
中核武汉运行	履约担保	238.39	连带责任保证
核动力院	履约担保	2,165.00	连带责任保证
西核设备	履约担保	1,448.40	连带责任保证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4	连带责任保证
金原铀业-新村	贷款担保	4,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公司	贷款担保	51,688.48	连带责任保证
兰州铀浓缩	贷款担保	2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方核燃料	贷款担保	29,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2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原子能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原对外	履约担保	310,7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核财务	履约担保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秦山联营	贷款担保	9,172.24	连带责任保证
秦山三核	贷款担保	34,507.13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核电	贷款担保	26,280.84	连带责任保证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七二铀业	贷款担保	25,600.00	一般保证
上海浦原对外经贸公司	贷款担保	7,200.00	一般保证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8,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2,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阿泽里克矿业	贷款担保	51,598.15	连带责任保证
阿海珙上海	贷款担保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担保金额		1,805,016.90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战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中核集团战略管理办法》、《中核集团经济事项运行规则》、《中核集团战略与决策支持研究管理办法》、《中核集团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中核集团及各下属子公司在宏观决策、分析和评估发展战略实施、日常运行授权管理等方面提供了较为详细、专业和科学的指导。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中核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核集团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中核集团担保管理办法》、《中核集团资金集成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对预算、投资、融资、担保、货币资金管理等财务事项，中核集团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中核集团从 2004 年起开始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2006 年由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

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有《中核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核集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核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知识产权、对外投资、下属子公司管理、国有产权管理等事务进行规范管理。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中核集团干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中核集团企事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中核集团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中核集团企业岗位工资制方案》等制度，对中核集团领导干部任免、

管理及监督有详细的规定，本着公开、平等、择优、群众认可、注重实绩等原则任免干部。

风险控制与内部监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中核集团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核集团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中核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核集团预算审计办法》等制度。中核集团总部设立审计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内部审计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组织目标。

质量与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中核集团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核集团放射源安全管理规定》、《中核集团质量管理小组管理办法》、《中核集团运行核电厂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制度。中核集团一贯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核电厂安全运行，保证工作人员和公众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显示，2013年-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一级及以上核事件、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有《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及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不定期重大事项等。

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根据国资委有关通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管控的通知》（中核财发〔2009〕49号），要求集团成员单位按照国资委的监管要求，规范业务开展、严格审批程序、严禁投机交易等。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公司章程》等，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3A9028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5]1-91 号、天健审[2016]1-119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5,309.96	3,845,610.75	2,704,796.00	2,279,0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6.61	783.41	16.26	31.05
应收票据	27,638.90	32,899.72	41,544.17	47,945.10
应收账款	1,077,751.91	822,005.97	708,126.69	572,526.58
预付款项	294,024.99	535,754.99	390,072.60	397,432.50
应收利息	12,722.38	3,556.53	4,584.16	4,986.10
应收股利	5,052.84	1,098.77	533.88	3,476.82
其他应收款	355,357.33	218,442.16	360,453.79	365,96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0,000.00	-
存货	2,895,665.94	2,752,651.52	3,136,146.31	3,063,7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50.68	2,861.35	16,215.88	16,220.48
其他流动资产	351,694.55	233,320.30	92,213.53	45,281.45
流动资产合计	8,044,436.08	8,448,985.47	7,704,703.27	6,796,631.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5,208.70	1,456,635.77	1,247,914.19	554,831.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50.97	47,000.00	32,142.13	6,140.48
长期应收款	70,255.50	68,997.44	67,969.72	10,185.05
长期股权投资	143,135.55	158,933.79	139,312.64	365,236.56
投资性房地产	163,255.31	172,564.94	183,179.68	144,310.92
固定资产	16,436,506.94	15,134,642.18	11,920,011.06	8,378,031.72
在建工程	13,796,316.56	12,641,744.95	12,611,014.93	13,073,367.92
工程物资	242,067.45	109,843.31	58,161.23	43,139.03
固定资产清理	-179.39	30.18	22.69	22.87
无形资产	197,616.03	208,384.43	178,574.16	169,180.32
开发支出	56,882.94	50,283.34	52,451.55	43,707.09
商誉	103,191.18	71,933.09	71,976.95	55,549.26
长期待摊费用	54,017.89	69,627.06	63,786.44	73,53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12.07	363,700.42	292,631.01	232,878.44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7,049.23	5,435,710.10	4,837,985.96	3,493,49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95,686.94	35,990,031.00	31,757,134.35	26,643,611.97
资产总计	47,240,123.02	44,439,016.47	39,461,837.62	33,440,243.5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928.39	559,162.43	986,257.07	741,707.0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7.80	35,395.56	19,937.30	16,401.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1,943.76	38,939.55	23,091.54	14,673.63
应付账款	1,970,342.89	1,354,068.80	1,247,477.57	1,244,197.80
预收款项	2,042,564.60	1,806,505.40	1,678,179.00	1,334,632.37
应付职工薪酬	218,582.73	274,449.21	221,599.16	197,594.98
应交税费	137,832.39	234,651.26	193,963.20	-415,459.15
应付利息	391,404.64	120,932.85	124,925.67	134,839.06
应付股利	13,584.05	8,549.95	4,335.76	211.10
其他应付款	860,630.44	602,681.95	545,792.83	545,62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224.03	1,380,648.67	579,995.87	1,097,811.44
其他流动负债	45,121.55	646,137.84	169,578.92	124,431.56
流动负债合计	7,451,677.28	7,062,123.47	5,795,133.87	5,036,66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79,187.74	14,006,980.02	13,616,642.14	11,480,837.05
应付债券	2,499,123.15	1,648,108.45	2,148,918.25	1,647,075.81
长期应付款	312,259.82	425,463.35	379,986.43	360,42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362.60	25,744.74	25,018.56	
专项应付款	3,151,257.88	2,820,268.98	2,291,750.67	1,863,724.86
预计负债	293,192.96	274,858.06	180,840.83	160,581.72
递延收益	653,401.13	671,867.88	595,523.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642.33	153,872.96	100,876.86	40,52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2,725.41	4,519,145.78	4,066,632.01	3,923,28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0,153.01	24,546,310.22	23,406,189.29	19,476,457.18
负债合计	32,781,830.29	31,608,433.69	29,201,323.17	24,513,119.96
股东权益				
股本	3,423,211.86	4,031,556.75	3,678,122.97	3,280,473.65
其他权益工具	15.16	-	-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本公积	2,468,343.15	1,132,361.20	828,856.29	882,174.98
其他综合收益	329,935.23	393,770.79	227,028.2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607.00	-8,413.45	-9,422.17	-8,983.63
专项储备	37,700.86	29,644.62	27,023.74	25,860.89
盈余公积	1,188,295.03	859,435.69	731,701.47	687,357.88
一般风险准备	40,925.46	39,190.80	37,264.14	37,264.14
未分配利润	2,408,747.34	2,000,190.43	1,795,269.08	1,437,93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97,174.10	8,486,150.28	7,325,265.90	6,342,080.57
少数股东权益	4,561,118.62	4,344,432.50	2,935,248.56	2,585,043.01
股东权益合计	14,458,292.73	12,830,582.78	10,260,514.45	8,927,12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240,123.02	44,439,016.47	39,461,837.62	33,440,243.5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77,474.64	7,464,177.89	6,025,154.04	5,402,607.44
其中：营业收入	5,334,000.53	7,404,963.88	5,980,829.22	5,346,849.66
二、营业总成本	4,792,084.86	6,720,179.62	5,488,096.98	5,037,872.45
其中：营业成本	3,839,427.19	5,352,106.24	4,345,252.37	3,880,31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52.09	83,270.56	74,588.50	78,547.79
销售费用	112,125.81	149,881.47	134,305.31	125,622.83
管理费用	395,991.03	588,167.07	579,499.47	558,799.99
财务费用	377,682.01	492,249.27	299,381.29	297,247.7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606.73	48,905.02	49,308.47	91,58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44	78.63	4.61	0.51
投资收益	76,010.53	89,706.09	22,121.49	55,75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30.36	6,256.27	-4,162.06	1,817.19
三、营业（亏损）/利润	661,277.63	834,091.14	559,293.89	420,507.27
加：营业外收入	362,561.86	385,785.02	352,331.89	482,430.47
减：营业外支出	12,942.68	24,474.75	20,502.84	107,63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7.03	6,687.97	6,460.25	7,679.25
四、利润总额	1,010,896.81	1,195,401.42	891,122.94	795,301.79
减：所得税费用	126,975.37	179,639.58	151,874.69	123,723.24
五、净利润	883,921.44	1,015,761.83	739,248.25	671,578.55
少数股东损益	388,925.43	364,506.63	283,434.51	286,92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996.01	651,255.20	455,813.73	384,649.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5,972.21	8,063,730.39	6,699,704.72	6,072,02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780.70	225,312.93	243,742.53	372,13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20.50	614,331.89	766,143.26	509,7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4,506.27	325,591.73	49,832.79	52,1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7,679.68	9,228,966.94	7,759,423.30	7,006,0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8,038.20	3,774,682.69	3,382,946.26	3,177,86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084.70	1,341,789.34	1,184,263.72	1,059,72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481.11	816,194.25	756,758.55	791,13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435.66	425,076.06	566,448.72	647,7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46,497.15	121,884.34	80,522.97	-10,58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8,536.82	6,479,626.69	5,970,940.23	5,665,8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42.86	2,749,340.25	1,788,483.07	1,340,22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200.83	89,177.97	237,345.93	217,30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10.20	67,915.33	50,485.41	38,59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7.23	6,132.87	16,787.58	10,98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9.29	1,203.89	-	3,465.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17.44	97,140.26	110,674.00	57,60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774.98	261,570.31	415,292.92	327,94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7,413.09	4,216,099.25	3,529,364.09	3,973,975.79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265.24	102,197.85	642,864.40	240,415.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	-	-	-28,81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4.90	69,093.45	59,941.56	49,10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873.23	4,387,390.55	4,232,170.06	4,234,68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098.25	-4,125,820.24	-3,816,877.13	-3,906,73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988.60	1,840,047.16	544,396.42	624,510.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7,473.38	9,096,608.62	10,442,407.00	10,650,67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84.59	1,073,755.87	668,631.39	612,62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446.56	12,010,411.65	11,655,434.81	11,887,80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4,673.95	8,085,643.73	7,736,973.01	8,235,88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8,925.94	1,275,612.81	1,203,232.51	985,97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73.07	246,551.72	97,685.48	30,96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0,872.97	9,607,808.26	9,037,891.00	9,252,82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73.60	2,402,603.39	2,617,543.81	2,634,98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9.00	10,812.63	-3,682.44	-12,19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40,300.79	1,036,936.03	585,467.31	56,27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5,610.75	2,445,726.78	1,860,146.24	1,803,707.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309.96	3,482,662.81	2,445,613.55	1,859,980.31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410.26	634,784.44	566,636.06	555,274.3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640.13	36,672.49	43,249.95	43,249.95
预付款项	296.00	200.00	200.00	200.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45.20	345.20	345.20	345.20
其他应收款	1,164,522.98	1,114,979.30	1,074,979.18	723,51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562.06	3,562.06	3,562.06	3,94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75,776.63	1,790,543.49	1,688,972.46	1,326,53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7,650.44	1,179,402.77	991,426.34	361,50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2,786.47	2,313,460.39	1,830,163.52	1,348,603.3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50,519.56	2,944,049.72	2,567,888.14	2,443,865.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843.28	29,387.36	21,225.47	22,670.56
在建工程	17,720.53	15,156.53	13,146.93	10,235.5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789.75	1,590.61	1,402.83	1,350.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7	389.76	389.77	2,79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8,031.70	1,468,031.70	1,263,530.14	1,213,917.14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7,731.51	7,951,468.84	6,689,173.14	5,404,942.73
资产总计	10,543,508.14	9,742,012.33	8,378,145.59	6,731,473.7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72.31	7,707.46	7,324.82	7,322.44
应交税费	1,991.36	2,486.78	2,019.00	5,378.21
应付利息	24,573.84	31,735.24	32,988.02	22,839.6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148.05	31,100.89	17,089.45	12,01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0,085.56	573,030.39	59,421.28	47,55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6,600.00	906,600.00	857,467.44	668,754.35
应付债券	2,350,000.00	1,350,000.00	1,450,000.00	9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63,091.85	397,165.23	381,769.79	121,072.0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08.73	118,408.73	66,661.30	5,03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7,076.69	1,407,076.69	1,257,978.03	1,220,87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5,177.27	4,179,250.64	4,013,876.56	2,965,732.50
负债合计	4,985,262.83	4,752,281.03	4,073,297.84	3,013,292.24
股东权益				
股本	2,971,388.47	2,851,388.47	2,593,712.93	2,313,712.93
资本公积	549,656.96	226,656.96	207,011.53	222,119.08
其他综合收益	323,546.67	355,193.06	199,983.90	-5
专项储备	1,778.63	1,718.47	1,176.70	-93.98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盈余公积	208,299.54	208,299.54	179,009.68	163,495.91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503,575.04	1,346,474.80	1,123,953.02	1,018,947.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58,245.31	4,989,731.30	4,304,847.75	3,718,181.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558,245.31	4,989,731.30	4,304,847.75	3,718,18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43,508.14	9,742,012.33	8,378,145.59	6,731,473.7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608.70	1,216.58	741.57
二、营业成本	1.22	2.42	384.44	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4.51	5,908.20	5,008.75	3,879.07
管理费用	19,749.85	50,180.39	48,598.30	38,443.95
财务费用	68,503.84	65,035.66	29,448.48	41,965.55
投资收益	249,026.06	421,541.21	244,415.60	341,45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975.55	-4,812.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56.63	301,023.24	162,192.20	257,895.11
加：营业外收入	4.10	1,626.07	269.89	355.61
减：营业外支出	1,860.50	7,224.25	2,396.61	2,23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3.98	3.51	1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100.24	295,425.06	160,065.48	256,015.19
减：所得税费用	-	2,526.41	5,636.19	4,04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00.24	292,898.65	154,429.29	251,96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00.24	292,898.65	154,429.29	251,967.4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12.54	290,038.28	462,705.15	178,55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12.54	290,038.28	462,705.15	178,55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0.55	336.28	11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1.60	7,692.92	11,791.06	13,39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1.27	3,596.77	13,586.07	5,766.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63.88	387,075.90	541,589.41	392,79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86.75	398,616.14	567,302.82	412,0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25.80	-108,577.86	-104,597.67	-233,52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654.92	217,653.84	623,161.48	503,78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375.42	408,799.92	240,327.25	281,96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30.34	626,453.76	863,488.73	785,75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1.67	4,939.25	4,478.48	11,12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6,737.24	1,049,956.31	1,708,528.22	770,583.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2	577.85	608.58	40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258.93	1,055,473.41	1,713,615.28	782,1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8.59	-429,019.65	-850,126.55	3,64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50,000.00	28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9,000.00	776,100.00	2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819,000.00	1,056,100.00	45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918.03	104,981.36	-	189,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0.00	108,237.00	89,901.29	62,601.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36	35.75	112.77	3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571.39	213,254.11	90,014.06	252,53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28.61	605,745.89	966,085.94	204,46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25.82	68,148.38	11,361.71	-25,41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84.44	566,636.06	555,274.35	580,69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10.26	634,784.44	566,636.06	555,274.35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一）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总户数较 2012 年相比总户数净增加 17 户。其中，新设立中核新能源莆田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甘肃天元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中核红华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因出售转让、清算注销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核新能源莆田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2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福建中核风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4	中核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5	哈密中核风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6	福建莆田中核风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7	方城七顶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8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9	鄂尔多斯市中核石化铀业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0	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1	中核同辐（长春）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2	中核同辐（四川）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3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4	厦门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5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6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7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8	成都核总核动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9	新疆中和紫石矿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	青河县擎天矿业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青河县道乐矿业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包头市核聚鑫管业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2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甘肃天元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
25	中核红华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破产
26	太原瑞普辐照技术厂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破产
27	北京中核北研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转让
28	甘肃雪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转让
29	北京核信锐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破产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总户数较 2013 年相比总户数净增加 16 户。其中，新设立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上海一鸣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因出售转让、清算注销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	北京达瑞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新设
3	石家庄腾航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4	成都核总谷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北戴河休养所	新增	新设
6	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7	玉门风电	新增	新设
8	玉门三十里井子	新增	新设
9	二连浩特风电	新增	新设
10	化德风电	新增	新设
11	东方风电	新增	新设
12	潍坊风电	新增	新设
13	威海风电	新增	新设
14	琦泉平阴风电	新增	新设
15	云霄汇海风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6	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7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8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9	内蒙古中核清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0	上海一鸣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不能够实际控制
21	成都无纺布二厂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关闭清算
22	中核南雄市凌江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总户数较 2014 年相比总户数净增加 7 户。其中，新设立苏州华苏药店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北京艾瑞斯水墨有限公司、江油核宝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 家公司因破产清算、处置注销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苏州华苏药店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	陕西地矿	新增	新设
3	四川中核正源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新设
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5	甘肃富凯矿业	新增	新设
6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7	中核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新设
8	圣雪糖业	新增	新设
9	中核阿海珐安全仪控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0	北京艾瑞斯水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破产清算
11	江油核宝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

（四）2016 年度 1-9 月份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6年1-9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总资产	47,240,123.02	44,439,016.47	39,461,837.62	33,440,243.54
总负债	32,781,830.29	31,608,433.69	29,201,323.17	24,513,119.96
股东权益合计	14,458,292.73	12,830,582.78	10,260,514.45	8,927,123.58
全部债务	17,649,407.07	17,633,839.12	17,354,904.87	14,982,105.01
流动比率（倍）	1.08	1.20	1.33	1.35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0.79	0.74
资产负债率（%）	69.39	71.13	74.00	73.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5,334,000.53	7,404,963.88	5,980,829.22	5,346,849.66
利润总额	1,010,896.81	1,195,401.42	891,122.94	795,301.79
净利润	883,921.44	1,015,761.83	739,248.25	671,57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936,171.60	608,645.36	533,97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996.01	651,255.20	455,813.73	384,649.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99,142.86	2,749,340.25	1,788,483.07	1,340,225.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16,098.25	-4,125,820.24	-3,816,877.13	-3,906,734.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9,573.60	2,402,603.39	2,617,543.81	2,634,980.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11	27.72	27.35	27.61
总资产报酬率（%）	-	3.97	3.39	3.59
EBITDA	-	2,626,634.79	2,034,866.40	1,792,433.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15	2.59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9.68	9.34	9.69
存货周转率（次）	-	1.82	1.40	1.34
净资产收益率（%）	8.64	8.80	7.71	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8.11	6.34	6.44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5) 主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收入-主营业成本)/主营业收入
- (6)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4)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作为我国唯一拥有完整核燃料循环产业、能够实现闭式循环的特大型中央企业，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公司紧紧围绕“规模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秉持“以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战略规划和项目开发，以安全为核心的工程和运行业绩，以成本为核心的经济效益”理念，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迎难而上，在保障生产运行及工程建设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市场开发，稳步推进工程建设，从严从细从实推进党的建设，推动品牌形象塑造及

核电板块文化价值融合，持续提升运营业绩，抓重点、攻难点、求创新，各项工作取得重要突破。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成熟的清洁能源地位、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开发能力、丰富的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规范高效的标准化、深度融合的企业文化以及完整产业链的坚实支撑，通过建立满足市场开拓和营销要求的组织体系与鼓励政策；建立支撑“四大控制”工程管理与核电站“安全、稳定”运维的技术与组织保障平台；对标最优秀电力公司的成本控制并制定持续改进的途径和计划；建立持续跟踪研究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政策研究与信息收集与研究平台。全面加强文化融合，形成公司的创新力、凝聚力，强化公众沟通，积极推动新项目开发。通过多措并举，使得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努力为股东、社会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8,044,436.08	17.03	8,448,985.47	19.01	7,704,703.27	19.52	6,796,631.57	20.32
非流动资产	39,195,686.94	82.97	35,990,031.00	80.99	31,757,134.35	80.48	26,643,611.97	79.68
总计	47,240,123.02	100.00	44,439,016.47	100.00	39,461,837.62	100.00	33,440,243.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796,631.57 万元、7,704,703.27 万元、8,448,985.47 万元和 8,044,436.08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43,611.97 万元、31,757,134.35 万元、35,990,031.00 万元和 39,195,686.94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40,243.54 万元、39,461,837.62 万元、44,439,016.47 万元和 47,240,123.02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021,594.08 万元，

增长 18.01%；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977,178.85 万元，增长 12.61%。

随着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均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由于核电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固定资产占比高的特点，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整体规模较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较高。公司的资产结构与核电行业的业务特点相匹配。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005,309.96	37.36	3,845,610.75	45.52	2,704,796.00	35.11	2,279,023.97	3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6.61	0.02	783.41	0.01	16.26	0.00	31.05	0.00
应收票据	27,638.90	0.34	32,899.72	0.39	41,544.17	0.54	47,945.10	0.71
应收账款	1,077,751.91	13.40	822,005.97	9.73	708,126.69	9.19	572,526.58	8.42
预付款项	294,024.99	3.66	535,754.99	6.34	390,072.60	5.06	397,432.50	5.85
应收利息	12,722.38	0.16	3,556.53	0.04	4,584.16	0.06	4,986.10	0.07
应收股利	5,052.84	0.06	1,098.77	0.01	533.88	0.01	3,476.82	0.05
其他应收款	355,357.33	4.42	218,442.16	2.59	360,453.79	4.68	365,966.81	5.38
存货	2,895,665.94	36.00	2,752,651.52	32.58	3,136,146.31	40.70	3,063,740.71	4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250,000.00	3.24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50.68	0.22	2,861.35	0.03	16,215.88	0.21	16,220.48	0.24
其他流动资产	351,694.55	4.37	233,320.30	2.76	92,213.53	1.20	45,281.45	0.67
流动资产合计	8,044,436.08	100.00	8,448,985.47	100.00	7,704,703.27	100.00	6,796,631.5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内，前述流动资产合计数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7.03%、85.00%、87.82%及 86.75%，基本保持稳定。

i.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79,023.97 万元、2,704,796.00 万元、3,845,610.75 万元和 3,005,309.9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3.53%、35.11%、45.52%和 37.36%。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04,796.0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25,772.03 万元，同比增长 18.68%。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45,610.75 万元，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1,140,814.75 万元，同比增长 42.18%。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央行及同业的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且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国核电在 2015 年成功实现 IPO 上市，募集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整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合理，能够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同时，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均足以覆盖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现金流安全性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库存现金	1,088.49	1,210.73	1,177.85
银行存款	962,046.65	984,735.41	874,303.41
其他货币资金	2,882,475.61	1,718,849.86	1,403,542.71
合计	3,845,610.75	2,704,796.00	2,279,023.97

ii.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2,526.58 万元、708,126.69 万元、822,005.97 万元和 1,077,75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2%、9.19%、9.73%和 13.40%。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35,600.11 万元，同比增长 23.68%。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3,879.28 万元，同比增加 16.08%。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应收账款保持同步增长。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600.65	55.12	7,553.64	380,957.53	51.19	3,814.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492.73	41.06	30,232.23	298,917.01	40.17	25,66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79.66	3.82	8,481.19	64,262.04	8.64	7,276.52
合计	868,273.03	--	46,267.06	744,136.59	--	36,760.12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134,666.00	0.00	1年以内	0.00	预计可以收回
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	103,309.60	0.00	1-2年、2-3年及3年以上	0.00	预计可以收回
江苏省电力公司	66,028.85	0.00	1年以内	0.00	预计可以收回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8,718.84	0.00	1年以内	0.00	预计可以收回
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26,726.21	0.00	1年以内	0.00	预计可以收回

上述应收账款债务人主体均具有良好信誉和充足的偿还能力，且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预计可以充分收回，故无须计提坏账准备。

iii.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其他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3,740.71 万元、3,136,146.31 万元、2,752,651.52 万元和 2,895,665.9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5.08%、40.70%、32.58%和 36.00%。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72,405.6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383,494.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在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现象，对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中的其他部分主要为备品备件及委托加工物资，其中，2015 年末备品备件 375,478.20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 620,546.96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原材料	875,409.52	992,142.48	890,155.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8,450.55	694,811.79	758,941.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406,621.00	408,493.43	561,123.4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40.85	2,117.25	2,343.7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52,593.13	53,161.63	49,909.36
其他	1,118,036.48	864,719.57	801,267.37
合计	2,752,651.52	3,015,446.15	3,063,740.71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5,208.70	4.07	1,456,635.77	4.05	1,247,914.19	3.93	554,831.78	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50.97	0.03	47,000.00	0.13	32,142.13	0.10	6,140.48	0.02
长期应收款	70,255.50	0.18	68,997.44	0.19	67,969.72	0.21	10,185.05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43,135.55	0.37	158,933.79	0.44	139,312.64	0.44	365,236.56	1.37
投资性房地产	163,255.31	0.42	172,564.94	0.48	183,179.68	0.58	144,310.92	0.54
固定资产	16,436,506.94	41.93	15,134,642.18	42.05	11,920,011.06	37.53	8,378,031.72	31.44
在建工程	13,796,316.56	35.20	12,641,744.95	35.13	12,611,014.93	39.71	13,073,367.92	49.07
工程物资	242,067.45	0.62	109,843.31	0.31	58,161.23	0.18	43,139.03	0.16
固定资产清理	-179.39	0.00	30.18	0.00	22.69	0.00	22.87	0.00
无形资产	197,616.03	0.50	208,384.43	0.58	178,574.16	0.56	169,180.32	0.63
开发支出	56,882.94	0.15	50,283.34	0.14	52,451.55	0.17	43,707.09	0.16
商誉	103,191.18	0.26	71,933.09	0.20	71,976.95	0.23	55,549.26	0.21
长期待摊费用	54,017.89	0.14	69,627.06	0.19	63,786.44	0.20	73,539.90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12.07	1.35	363,700.42	1.01	292,631.01	0.92	232,878.44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7,049.23	14.79	5,435,710.10	15.10	4,837,985.96	15.23	3,493,490.64	1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95,686.94	100.00	35,990,031.00	100.00	31,757,134.35	100.00	26,643,611.97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和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43,611.97 万元、31,757,134.35 万元、35,990,031.00 万元和 39,195,686.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9.68%、80.48%、80.99%和 82.97%，符合核电行业的一般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i.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378,031.72 万元、11,920,011.06 万元、15,134,642.18 万元和 16,436,506.9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1.44%、37.53%、42.05%和 41.93%。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11,920,011.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41,979.34 万元，同比增长 42.28%。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15,134,642.1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4,631.12 万元，同比增长 26.97%。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中国核电的秦山一核方家山项目、福清项目、方家山项目 2#机组、海南昌江 1 号机组等投入商运，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发行人截至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土地资产	52,210.00	52,489.15	52,580.05
房屋及建筑物	4,031,711.72	2,942,836.06	2,370,445.92
机器设备	10,413,666.62	8,671,987.90	5,735,962.74
运输工具	72,672.56	70,389.62	74,948.69
电子设备	29,101.08	9,521.29	11,948.53
办公设备	60,133.18	69,258.08	57,809.59
酒店业家具	81.24	2,901.85	2,808.36
其他	475,065.76	100,627.12	71,527.84
合计	15,134,642.18	11,920,011.06	8,378,031.72

ii. 在建工程

发行人所属核电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073,367.92 万元、12,611,014.93 万元、12,641,744.95 万元及 13,796,316.5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 49.07%、39.71%、35.13%和 35.20%，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 2015 年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三门核电 1、2 号机组	3,829,484.83		3,829,484.83	3,436,976.79		3,436,976.79
福清核电 3、4 号机组	1,355,722.32		1,355,722.32	1,250,394.06		1,250,394.06
江苏核电 3、4 号机组	1,503,088.05		1,503,088.05	918,935.60		918,935.60
海南核电 1、2 号机组	481,102.73		481,102.73	1,647,780.08		1,647,780.08
辽宁徐大堡一期项目	474,416.34		474,416.34	431,691.52		431,691.52
福清核电 5、6 号机组	392,726.96		392,726.96	183,400.28		183,400.28
湖南桃花江核电项目	356,102.10		356,102.10	328,837.84		328,837.84
江苏核电 5、6 号机组	347,102.39		295,051.11	251,417.09	52,051.28	199,365.81
其他项目	3,986,585.71	32,535.21	3,954,050.50	4,214,621.73	47,894.11	4,166,727.62
合计	12,726,331.44	84,586.49	12,641,744.95	12,664,054.98	99,945.39	12,564,109.59

iii.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及待抵扣的核电机组进项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93,490.64 万元、4,837,985.96 万元、5,435,710.10 万元和 5,797,049.2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3.11%、15.23%、15.10%和 14.7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99,230.12
待抵扣进项税	697,934.49
临时设施	-
旧城改造项目回迁资产损失	26.88
委托贷款	17,539.85

项目	2015 年末
抵债资产	194.55
装修款	-
其他	4,520,784.21
合计	5,435,710.10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54,831.78 万元、1,247,914.19 万元、1,456,635.77 万元和 1,595,208.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8%、3.93%、4.05%和 4.07%。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456,635.7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8,721.58 万元，增幅为 16.73%，主要由于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股票市值上升，导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值增加。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7,451,677.28	22.73	7,062,123.47	22.34	5,795,133.87	19.85	5,036,662.78	20.55
非流动负债	25,330,153.01	77.27	24,546,310.22	77.66	23,406,189.29	80.15	19,476,457.18	79.45
负债合计	32,781,830.29	100.00	31,608,433.69	100.00	29,201,323.17	100.00	24,513,119.9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13,119.96 万元、29,201,323.17 万元、31,608,433.69 万元和 32,781,830.2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近年持续稳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债务规模也保持同步增长，以支撑相关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476,457.18 万元、23,406,189.29 万元、24,546,310.22 万元和 25,330,153.0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9.45%、80.15%、77.66%和 77.27%，其余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符合核电行业的一般特征。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588,928.39	7.90	559,162.43	7.92	986,257.07	17.02	741,707.08	14.7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7.80	0.01	35,395.56	0.50	19,937.30	0.34	16,401.65	0.3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43.76	0.29	38,939.55	0.55	23,091.54	0.40	14,673.63	0.29
应付账款	1,970,342.89	26.44	1,354,068.80	19.17	1,247,477.57	21.53	1,244,197.80	24.70
预收款项	2,042,564.60	27.41	1,806,505.40	25.58	1,678,179.00	28.96	1,334,632.37	26.50
应付职工薪酬	218,582.73	2.93	274,449.21	3.89	221,599.16	3.82	197,594.98	3.92
应交税费	137,832.39	1.85	234,651.26	3.32	193,963.20	3.35	-415,459.15	-8.25
应付利息	391,404.64	5.25	120,932.85	1.71	124,925.67	2.16	134,839.06	2.68
应付股利	13,584.05	0.18	8,549.95	0.12	4,335.76	0.07	211.10	0.00
其他应付款	860,630.44	11.55	602,681.95	8.53	545,792.83	9.42	545,621.27	1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224.03	15.57	1,380,648.67	19.55	579,995.87	10.01	1,097,811.44	21.80
其他流动负债	45,121.55	0.61	646,137.84	9.15	169,578.92	2.93	124,431.56	2.47
流动负债合计	7,451,677.28	100.00	7,062,123.47	100.00	5,795,133.87	100.00	5,036,662.7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i.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以及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41,707.08 万元、986,257.07 万元、559,162.43 万元和 588,928.3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4.73%、17.02%、7.92% 和 7.90%，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86,257.0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44,549.99 万元，同比增长 32.97%。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559,162.4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27,094.64 万元，同比下降 43.30%。发行人短期借款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核电项目投产后，经营性生产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质押借款	14,324.51	22,668.01	4,000.00
抵押借款	39,944.84	70,192.58	78,128.88
保证借款	39,545.11	19,264.00	41,000.00
信用借款	465,347.97	874,132.48	618,578.20
合计	559,162.43	986,257.07	741,707.08

ii.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4,197.80 万元、1,247,477.57 万元、1,354,068.80 万元和 1,970,342.8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4.70%、21.53%、19.17%和 26.44%。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354,068.8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06,591.23 万元，同比增长 8.54%，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从账龄上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达到 50%以上，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占比 (%)	2014 年末	占比 (%)	2013 年末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7,460.82	50.77	855,967.47	68.62	662,238.81	53.23
1-2 年 (含 2 年)	385,067.51	28.44	194,382.97	15.58	331,571.36	26.65
2-3 年 (含 3 年)	128,370.33	9.48	67,721.37	5.43	151,261.89	12.16
3 年以上	153,170.15	11.31	129,405.76	10.37	99,125.74	7.97
合计	1,354,068.80	100.00	1,247,477.57	100.00	1,244,197.80	100.00

iii.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业务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334,632.37 万元、1,678,179.00 万元、1,806,505.40 万元和 2,042,564.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6.50%、28.96%、25.58%和 27.41%。201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1,678,179.0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43,546.63 万元，同比增长 25.7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对广核电站元件预收款增

加；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对中广核铀业预收铀产品款增加；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因 K2K3 项目收取的工程款增加。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1,806,505.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326.41 万元，同比增长 7.65%。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一年以内	956,937.65	1,086,190.29	946,301.02
一年以上	849,567.76	591,988.70	388,331.35
合计	1,806,505.40	1,678,179.00	1,334,632.37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CENAL	109,474.68	1 年以内及 1-2 年	按合同节点预收款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110,018.65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按合同节点预收款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92,242.49	1 年以内及 1-2 年	按合同节点预收款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85,718.20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按合同节点预收款
辽宁渤海电站	79,814.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按合同节点预收款

iv.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付款项、工程款和往来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5,621.27 万元、545,792.83 万元、602,681.95 万元和 860,630.4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0.83%、9.42%、8.53% 和 11.55%。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金额
应付代付款项	161,520.96
应付工程款	134,722.21
应付往来款项	128,169.08

项目	2015年末金额
保证金、押金等	88,819.97
应付个人款项	53,573.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082.24
应付多退增值税退税款	2,245.80
其他	23,548.53
合计	602,681.95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3,379,187.74	52.82	14,006,980.02	57.06	13,616,642.14	58.18	11,480,837.05	58.95
应付债券	2,499,123.15	9.87	1,648,108.45	6.71	2,148,918.25	9.18	1,647,075.81	8.46
长期应付款	312,259.82	1.23	425,463.35	1.73	379,986.43	1.62	360,424.67	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362.60	0.10	25,744.74	0.10	25,018.56	0.11	-	-
专项应付款	3,151,257.88	12.44	2,820,268.98	11.49	2,291,750.67	9.79	1,863,724.86	9.57
预计负债	293,192.96	1.16	274,858.06	1.12	180,840.83	0.77	160,581.72	0.82
递延收益	154,642.33	0.61	671,867.88	2.74	595,523.55	2.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401.13	2.58	153,872.96	0.63	100,876.86	0.43	40,529.98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2,725.41	19.20	4,519,145.78	18.41	4,066,632.01	17.37	3,923,283.11	2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0,153.01	100.00	24,546,310.22	100.00	23,406,189.29	100.00	19,476,457.18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i.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480,837.05 万元、13,616,642.14 万元、14,006,980.02 万元和 13,379,187.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95%、58.18%、57.06%和 52.82%。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不断优化并匹

配债务结构，长期借款近年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是核电项目建设投入增加长期借款，另一方面为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主动将部分短期借款置换为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包括部分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年末	2014 年年末
质押借款	987,025.95	1,026,491.23
抵押借款	97,844.04	129,425.00
保证借款	707,734.67	737,261.37
信用借款	12,214,375.35	11,723,464.54
合计	14,006,980.02	13,616,642.14

ii.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47,075.81 万元、2,148,918.25 万元、1,648,108.45 万元和 2,499,123.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6%、9.18%、6.71%和 9.87%。

截至 2015 年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年末余额
2007 年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债	100,000.00
2012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350,000.00
2009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400,000.00
2005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100,000.00
中核集团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9,415.3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48,693.15
小计	1,648,108.45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7,679.68	9,228,966.94	7,759,423.30	7,006,0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8,536.82	6,479,626.69	5,970,940.23	5,665,8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42.86	2,749,340.25	1,788,483.07	1,340,22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774.98	261,570.31	415,292.92	327,94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873.23	4,387,390.55	4,232,170.06	4,234,68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098.25	-4,125,820.24	-3,816,877.13	-3,906,73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446.56	12,010,411.65	11,655,434.81	11,887,80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0,872.97	9,607,808.26	9,037,891.00	9,252,82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73.60	2,402,603.39	2,617,543.81	2,634,98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9.00	10,812.63	-3,682.44	-12,19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300.79	1,036,936.03	585,467.31	56,27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309.96	3,482,662.81	2,445,613.55	1,859,980.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006,073.17 万元、7,759,423.30 万元、9,228,966.94 万元和 7,487,679.6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65,847.57 万元、5,970,940.23 万元、6,479,626.69 万元和 6,588,536.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0,225.60 万元、1,788,483.07 万元、2,749,340.25 万元和 899,142.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主要为新运营核电站发电上网带来的现金流贡献。稳步增长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表明，随着建成项目的投入运营，发行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949.32 万元、415,292.92 万元、261,570.31 万元和 421,774.9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34,683.78 万元、4,232,170.06 万元、4,387,390.55 万元和 2,537,873.2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6,734.45 万元、-3,816,877.13 万元、-4,125,820.24 万

元和-2,116,098.2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及收回委托贷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尚处于核电站密集建设投入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87,809.65 万元、11,655,434.81 万元、12,010,411.65 万元和 9,990,446.5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52,828.87 万元、9,037,891.00 万元、9,607,808.26 万元和 9,610,872.97 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4,980.78 万元、2,617,543.81 万元、2,402,603.39 万元和 379,573.60 万元。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使公司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整体保持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末/ 2016年1-9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1.20	1.33	1.35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0.79	0.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15	2.59	2.30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9.39%	71.13%	74.00%	73.3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3、1.20 及 1.08，稳中趋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79、0.81 及 0.69，先上升后下降。核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75%以内，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所处核电行业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匹配中长期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行业特性。发行人作为我国涉核领域和核电行业的引领者和突出贡献者，受到国家政策、银行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并未实质性影响或削弱其长期偿债

能力。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71.13%，主要原因是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月份上市募集资金 129 亿元，2015 年国有资本金到位 25 亿元。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强劲，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77,474.64	7,464,177.89	6,025,154.04	5,402,607.44
其中：营业收入	5,334,000.53	7,404,963.88	5,980,829.22	5,346,849.66
二、营业总成本	4,792,084.86	6,720,179.62	5,488,096.98	5,037,872.45
其中：营业成本	3,839,427.19	5,352,106.24	4,345,252.37	3,880,31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10.53	89,706.09	22,121.49	55,75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277.63	834,091.14	559,293.89	420,507.27
加：营业外收入	362,561.86	385,785.02	352,331.89	482,430.47
减：营业外支出	12,942.68	24,474.75	20,502.84	107,63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896.81	1,195,401.42	891,122.94	795,301.79
减：所得税费用	126,975.37	179,639.58	151,874.69	123,72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921.44	1,015,761.83	739,248.25	671,57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996.01	651,255.20	455,813.73	384,649.22
少数股东损益	388,925.43	364,506.63	283,434.51	286,929.3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46,849.66 万元、5,980,829.22 万元、7,404,963.88 万元和 5,334,000.5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880,314.48 万元、4,345,252.37 万元、5,352,106.24 万元和 3,839,427.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

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核电机组的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应营业成本也保持同步变动。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24,988.72	96.22	5,671,943.72	94.82	5,247,144.45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279,975.16	3.78	310,169.96	5.18	99,705.21	1.86
营业收入合计	7,404,963.88	100.00	5,982,113.68	100.00	5,346,849.66	100.00

2013-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7,144.45 万元、5,671,943.72 万元和 7,124,98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4%、94.82%和 96.22%。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绝对比重，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电板块	222.93	41.79	262.02	35.38	188.01	31.43	180.10	34.32
非核民品	64.27	12.05	110.66	14.94	96.68	16.16	92.20	17.57
其他	246.20	46.16	367.82	49.67	313.39	52.39	252.40	48.10
合计	533.40	100.00	740.50	100.00	598.08	100.00	524.70	100.00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为八大板块，即核动力、核电、核燃料、天然铀、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优质民品及新能源。

其中，核电板块负责核电开发、投资和运行管理。2015 年，发行人核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62.02 亿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74.01 亿元，同比增长 39.36%，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5 年方家山 2 号、福清 2 号、海南昌江 1 号 3 台机组投入商运，售电收入较上年增长 39.70%；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优化大修工期，提高发电效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在运核电机组 14 台，控股装机容量 1,151.2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 11 台，装机容量 1,211.6 万千瓦。

非核民品板块负责对中核集团的优质民品进行资本运作。该板块主要子公司包括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和 5 家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核民品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55%，主要系中核控股贸易经营发展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核电每年新建机组投运所致。

其他业务包括核动力业务（含核电站建设）、核燃料业务、地矿开发、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及新能源开发等，在业内均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优势。

（2）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大板块营业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44.88 亿元、163.55 亿元、205.29 亿元和 149.46 亿元，各报告期内业务毛利润基本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整体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61%、27.35%、27.72%和 28.02%，整体营业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核电板块	96.76	43.40%	115.75	44.18%	74.28	39.51%	65.01	36.10%
非核民品	4.17	6.49%	10.84	9.80%	8.56	8.85%	9.20	9.98%
其他	48.53	19.71%	78.70	21.40%	80.71	25.75%	70.67	28.00%
合计	149.46	28.02%	205.29	27.72%	163.55	27.35%	144.88	2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保持在 27%以上，较高的营业毛利率水平是核电业主企业经营的主要特点：核电站一旦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其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财务费用、核专项费（主要为计提乏燃料处置费）、燃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折旧在成本中比重最大，约占 50%，核专项费和燃料成本的比重各占 10%；以固定成本为主的成本结构使发行人对核燃料等变动成本的波动敏感性较低，加之核电上网电价稳定性高，发行人毛利率得以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8.00%、25.75%和 21.40%和 19.7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其他板块的营业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3）收益率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益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8.80	7.71	8.11
总资产收益率（%）	3.97	3.39	3.59

净资产收益率体现了企业对其股东投资的回报能力。2013-2015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1%、7.71%、8.80%，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净资产增长较多。

2013-2015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3.39%、3.97%。发行人当前正处于核电厂投资建设密集期，其各种资源的投入和运用未能在当期产生效益，未来随着多个在建核电站的建成投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提高。

5、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2,125.81	2.10	149,881.47	2.02	134,305.31	2.25	125,622.83	2.35
管理费用	395,991.03	7.42	588,167.07	7.94	579,499.47	9.69	558,799.99	10.45
财务费用	377,682.01	7.08	492,249.27	6.65	299,381.29	5.01	297,247.70	5.56
期间费用合计	885,798.85	16.61	1,230,297.81	16.61	1,013,186.07	16.94	981,670.52	18.36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经费、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和运输费等，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修理费和差旅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控制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与公司的融资规模相符合，较好的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25,62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8%，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增长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为 558,79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公司财务费用 297,24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1%，主要是 2013 年有息负债资金成本下降引起财务费用减少。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34,30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1%。管理费用为 579,499.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财务费用 299,381.2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49,88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增长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为 588,16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主要是 2015 年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 492,24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42%，主要是 2015 年经营规模扩大有息负债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的分别为 18.36%、16.94%、16.61%和 16.61%，占比逐年下降，系发行人坚持推进成本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55,759.70 万元、22,121.49 万元、89,706.09 万元和 76,010.53 万元，主要来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

2013-2015 年度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7.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56.27	-4,162.06	1,817.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38	-317.59	10,913.14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1.02	2,068.6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95.79	23,411.84	23,178.69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7.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38	0.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82.71	544.41	15,297.19
其他	25,164.95	553.30	1,555.88
合计	89,706.09	22,121.49	55,759.7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3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2,430.47 万元、352,331.89 万元、385,785.02 万元及 362,561.86 万元，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大。2013-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46.02	4,666.27	3,311.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91.65	2,986.52	2,732.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638.12	-	545.8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0.28	-
政府补助	354,313.56	325,980.42	448,263.69
接受捐赠	75.37	100.80	66.64
退税收入	11.85	29.76	-
赔偿收入	442.80	930.00	-
法院判决房产入账	-	121.77	-
自查收入	-	281.26	-

销售废料	5.18	3.11	-
罚款净收入	213.47	3.90	-
盘盈利得	1.16	0.70	-
其他	24,875.61	20,213.62	30,788.78
合计	385,785.02	352,331.89	482,430.47

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返还等，在未来 5 年具有可持续性，原因在于“十三五”期间政府对于核电企业的支持力度较大，因此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政府补贴收入的相关依据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下属单位琦泉平阴风电、威海风电、潍坊风电自取得收入当年起，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发行人下属单位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的规定，发行人下属单位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新建核电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发行人下属单位秦山联营、秦山三核、江苏核电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国务院核准的核电站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经福建省云霄县国家税务局审核，发行人下属单位漳州

能源于 2014 年 4 月经风力发电项目符合法定优惠条件，自 2013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发行人下属单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不逾 15 个年度的，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1)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00%；2)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00%；3)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00%；4)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发行人下属单位宝银电子的外销业务实行增值税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政策，并向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认定表编号：200400000000240。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税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下属单位天津市亚光高新科技开发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发行人下属单位安徽养和随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按法定 17.00%的税率征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10）发行人下属单位核动力院 2015 年办理了海装关键技术研究、一回路系统研发等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共开具免税发票 7.87 亿元，减免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4,900 万元。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发行人下属单位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所属风电子公司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发行人下属单位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13) 发行人下属单位核工业湖南矿冶局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 暂免征收营业税。

8、非经常性损益

2013-2015 年度,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37,605.14 万元、130,602.89 万元及 79,590.23 万元, 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0%、14.66% 及 6.66%, 占比不断下降。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在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不断下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590.23	130,602.89	137,605.14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1.22	-1,892.28	6,545.2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748.89	97,140.50	184,234.00
3.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93.28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5.委托投资收益	-	-	-
6.债务重组损益	-	-	-60.44
7.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1,129.50	5.52	0.51
8.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509.97	544.41	15,297.19
9.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38	-317.59	-
10.委托贷款收益	1,150.57	-	1,105.15
1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	-
12.捐赠性收支净额	-802.01	-695.21	-711.49
13.其他	20,121.90	35,817.54	-68,898.32

(二)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未来业务目标

(1) 指导思想

发行人以促进核工业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集团公司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和“集团运作、专业经营、科技兴核、人才强企、精益管理、双资推进”的经营方针，大力弘扬“四个一切”的核工业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做强做优，实现核工业又好又快安全发展。

（2）总体发展目标

发行人 2020 年总体发展目标是“做强做优、世界一流”，即确保高质量完成科研生产任务；核电、核燃料等核心主业具备国际竞争力，各环节技术实现跨越式发展，主营业务年收入超过 1600-1800 亿元，建成管理规范、规模经营、效益突出，具有市场化、国际化优势的绿色、安全、高效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3）具体目标阐述

发行人综合性目标是使核科技创新取得 10 大突破性进展，打造 10 个以上海外科工贸平台。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年收入超过 1600-1800 亿元。具体来看：

核电产业方面，逐步提高中核集团核电产业在全国核电的市场份额，公司核能发电量力争在“十二五”末基础上翻一番。

核燃料产业方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燃料加工产业。铀矿地质勘查提交资源量、天然铀产能满足国内需求，铀转化产能，铀浓缩产能满足国内核电需求，占据国际市场部分份额，压水堆燃料元件产能满足国内核电需求和出口核电需求。

核技术应用产业方面，核技术应用产业方面实现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同位素医药业务市场占有率 70%以上，辐射加工服务形成产业规模，新开发 1~2 个有市场前景的辐照化工产品。

实施核电品牌化发展战略方面，充分发挥中核集团的技术、人才、科研优势，以核反应堆、核燃料组件、数字化仪控研发设计为核心，按照全产业链和系统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模式，在消化吸收引进三代核电技术和自主二代核电技术提升的基础上，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CP 系列三代核电品牌和 CF 系列核燃料

组件品牌，保障华龙一号示范项目顺利实施，为实现国内批量化建造和国产三代核电机组出口创造条件。

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核电出口、核燃料出口、海外铀资源开发为重点，推动海外核技术应用、非铀矿产及新能源产业取得突破，显著增强中核集团的国际竞争力。在核电出口方面，做好巴基斯坦后续机组建设，开拓阿根廷、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国家市场；在海外铀开发方面，创新合作方式，以周边国家和非洲地区为重点，如尼日尔、哈萨克斯坦、蒙古等；在天然铀国际贸易方面，打造与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紧密联系的铀贸易平台。

实施科技兴核战略方面，加快核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公司 10 项重大科技专项工程。在 ACP1000 系列核电技术、压水堆元件设计制造技术、模块式多用途小型压水堆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科技成果。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紧围绕“规模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战略，秉持“以持续发展为核心的战略规划和项目开发，以安全为核心的工程和运行业绩，以成本为核心的经济效益”理念，依托于公司技术成熟的清洁能源地位、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开发能力、丰富的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规范高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度融合的企业文化以及完整产业链的坚实支撑，表现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在上述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继续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提升盈利能力：

（1）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安全质量管理水平

发行人及各核电厂将继续把核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加强核电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积极开展安全总监巡查、隐患排查、联合质保监查；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完善经验反馈、同行评估体系；加强人员管理，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加强财务管理与风险管控，提高经营绩效

发行人将持续优化大修工期，提高发电效率；加强成本对标，降低运行维护成本；推进成本标准化，控制管理性费用；坚持低成本融资，控制财务费用；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开展外币债务置换。

（3）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发行人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继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并在做好国内核电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业务。

（4）依法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主要基本制度，建立健全董事会授权管理体系，搭建并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做好监管政策研究，防范公司违规风险。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并完善与现阶段发展规模相适应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完善内部机构职能，提高管理效益。借鉴同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建立健全公司对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审批程序等内部工作制度，达到职能监管、过程控制、规避风险的目的，促进公司规范、高效发展。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55.92	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06	7.85%
长期借款	1,400.70	79.61%
应付债券	164.81	9.37%
合计	1,759.49	100.00%

（二）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	合计	占比
--	------	------	-------	----	----

			的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43	98.70	0.00	100.14	6.45%
抵押借款	3.99	9.78	11.35	25.13	1.62%
保证借款	3.95	70.77	24.93	99.66	6.42%
信用借款	46.53	1,221.44	60.04	1,328.01	85.52%
合计	55.92	1,400.70	96.32	1,552.93	100.00%

注：长期借款未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全部计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044,436.08	8,544,436.08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95,686.94	39,195,686.94	-
资产总计	47,240,123.02	47,740,123.02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51,677.28	7,451,677.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0,153.01	25,830,153.01	500,000.00
负债合计	32,781,830.29	33,281,830.29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8,292.73	14,458,292.7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40,123.02	47,740,123.02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39	69.71	0.32

六、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3 年和 2014 年，中核集团母公司及其下属 9 户二级单位、9 户三级单位及 1 户四级单位之财务报表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核集团指派其内部审计机构对上述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内部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前述内部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在发表审计意见时依据了前述内部审计报告，并就上述内容分别在 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3A9028）、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1 号）“四、其他事项”中予以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中核集团对前述内部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015 年，中核集团母公司及其下属 10 户二级单位、10 户三级单位及 1 户四级单位之财务报表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核集团指派其内部审计机构对上述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内部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前述内部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在发表审计意见时依据了前述内部审计报告，并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19 号）“四、其他事项”中予以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中核集团对前述内部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下属单位中国核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核电（英国）有限公司”，首期资本金 1,800 万英镑。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辉辐射)10MeV 电子辐照加速器项目用地权属不明案件。

发行人下属单位金辉辐射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与北京市龙人世纪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补充协议, 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 金辉辐射占用土地位于甲方开发的房山科技工业园区燕房园 D 区东北部, 面积为 15 亩, 用于工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每亩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为 160,000.00 元, 总额为 2,400,000.00 元, 包括征地补偿费及办理征地手续时发生的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金辉辐射在合同签订后, 向甲方交付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总额的 50.00%, 即 1,200,000.00 元, 甲方在收到该款之日起以直接将土地办理到金辉辐射名下的转让方式为金辉辐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手续, 金辉辐射在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1,200,000.00 元。协议约定: 甲方力争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办完土地证并交与金辉辐射, 如遇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土地证延期办理与交付, 双方及时沟通达成谅解, 均不承担违约责任。2004 年 12 月 13 日, 金辉辐射已向甲方支付土地款 1,200,000.00 元。

因金辉辐射 10MeV 电子辐照加速器项目用地由于不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规范, 2008 年北京市土地资源管理局房山分局根据政策要求对金辉辐射处以金额为 49,996.00 元的罚款(京国土房分局罚字〔2008〕第 45 号)。金辉辐射与甲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协议书, 根据原合同约定, 该费用由甲方支付, 由于甲方资金紧缺, 暂由金辉辐射垫付, 土地证获取后, 垫付罚款从土地费用余款中扣除。金辉辐射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垫付罚款 49,996.00 元。

截至 2015 年末, 10MeV 电子辐照加速器项目已完工并投入生产, 但仍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由于其占地不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土地使用证的取得及费用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1) 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债务担保-保证担保

关联担保事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中披露。

2)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债务担保-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辽宁首钢硼铁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8,153.00

(3) 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下属单位核工业新疆矿冶局乌鲁木齐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经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办事处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上新建综合办公楼,由于资金短缺,办事处将部分楼层出售,取得预售房款 68,858,681.00 元。但由于办事处不具备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资格,此事项存在着不确定性。

2、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锆业”)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号),由于东方锆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79,902,315.48元用于对15,000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东方锆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在2012年年报、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披露。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锆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八、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19.43	三个月以上保函、票据保证金、住房管理中心存款、短期借款担保
应收账款	4,614.42	应收账款保理、短期借款担保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9,790.4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23.91	贷款抵押
合计	121,248.18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和授权，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100 亿元，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0 亿元。在考虑资金需求量、融资渠道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中的 27.9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足 60 亿元，发行人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明细，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偿还主体名称（集团公司或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到期日	贷款总金额（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开发银行	2017/5/20	15,000.00	15,000.0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5/25	70,000.00	50,000.0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6/2	60,000.00	60,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6/20	7,000.00	7,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6/20	9,000.00	9,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6/20	7,000.00	7,000.00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6/23	10,000.00	10,000.00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6/28	55,194.40	50,0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6/30	7,500.00	7,5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7/20	7,000.00	7,0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7/20	10,000.00	10,0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7/20	5,000.00	5,0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7/20	5,000.00	5,000.00
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开发银行	2017/7/25	7,000.00	7,000.00
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9/15	5,000.00	5,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9/20	7,000.00	7,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9/2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279,500.00

公司田湾 5、6 号机组、福清 5、6 号机组正有序建设中，未来几年将陆续有新增核电机组开工建设，核电机组的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集团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保证核电项目建设资金。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69.39% 上升至 69.71%，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上升，但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发行前的 22.73% 下降至发行后的 22.3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7.27% 增加至 77.61%。（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五、（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在增加营运

资金规模、降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资金后，按照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从 1.08 倍、0.69 倍提高至 1.15 倍、0.76 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支持公司业务扩张

本次债券所募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第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

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第五条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六条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七条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对本规则进行重大修订；

（6）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条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

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三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做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

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五条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章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九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袁征

联系电话：010-59312832

传真：010-59312989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昕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11 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规模为 100 亿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所有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指日历日。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4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0.5.1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10.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

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收件人：刘牧

传真：010-68529069

乙方：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收件人：袁征

传真：010-59312989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收件人：杨昕

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寿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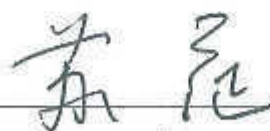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寿君



钱智民



苏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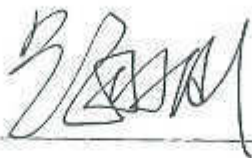
杨卓



杨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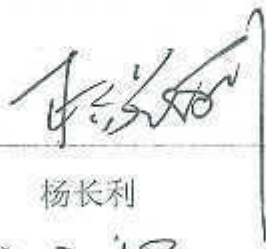
黄敏刚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长利



李季泽



和自兴



俞培根



曹述林



潘建明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年4月1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刘志鹏

袁征

刘志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宋颐岚

黄艺彬
黄艺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季拓

季拓

夏凡博

夏凡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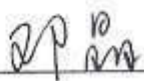
张志坚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邓 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杰



2017 年 4 月 19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刘志鹏

袁征

刘志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黄艺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刚 孙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亚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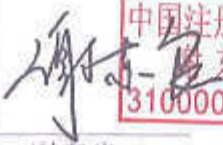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1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430100020002


谢东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31000007319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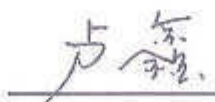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卢鑫：

贺宝银：



欧昌佳：



2017年4月19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高鹏



杨世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金普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